

2026 年第二季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

小先知書選讀  
神陶造的器皿

魏文俊、李美儀

學員本

九龍城浸信會

# 序

第二季查經課程「小先知書選讀——神陶造的器皿」，誠邀您與我們一同踏上屬靈成長的旅程。透過舊約小先知書的智慧寶藏，我們將深入探索神在我們生命中的陶造工作，學習如何在動盪紛亂的現代社會中，活出祂永恆的旨意。神是技藝精湛的陶匠，我們是祂手中的泥土。陶造的過程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經歷揉捏、塑形、燒製等多重工序。同樣地，神透過各種環境、試煉和祂的話語來塑造我們，使我們成為合祂心意的器皿。

小先知書雖然篇幅較短，卻蘊含著深邃的屬靈真理和實用的生活智慧。這些先知在不同的歷史時期，面對各樣的社會問題和屬靈危機，傳講神永恆不變的真理。他們的信息不僅適用於當時的百姓，更是神對歷世歷代信徒的呼召和提醒。本季課程選了八卷小先知書的重要篇章，助我們認識神對自己生命的期望和要求，並經歷聖靈的提醒，幫助我們活出神的召命。

書卷	經文	主題
(一) 阿摩司書	6:1-14	拒絕醉生夢死
(二) 俄巴底亞書	1:1-21	放下愛恨情仇
(三) 彌迦書	6:1-16	踐行美善的事
(四) 哈巴谷書	2:1-20	認清社會亂象
(五) 西番雅書	2:1-15	速速悔改歸正
(六) 哈該書	1:1-15	學習以神為首
(七) 撒迦利亞書	10:1-12	恢復與神關係
(八) 瑪拉基書	1:1-14	奉獻上好給主

我們將從**阿摩司書**開始，學習「**拒絕醉生夢死**」。在物質豐富的現代社會中，我們容易陷入舒適圈，忽略了神對我們的呼召。阿摩司先知對以色列上層社會的警告，提醒我們不可因為暫時的安逸而忘記對弱勢群體的關懷，也不可因為現世的享樂而忽略永恆的價值。

接著，**俄巴底亞書**教導我們「**放下愛恨情仇**」。在人際關係複雜的社會中，我們常常被過去的傷害所綑綁，無法實踐基督的愛。以東的驕傲自大，以及對以色列的仇恨，最終導致自己的滅亡，提醒我們寬恕與和解的重要性。

**彌迦書**教導我們「**踐行美善的事**」，為我們指出了信仰生活的核心——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這不僅是個人品格的要求，更是社會責任的體現，在世代中成為神的見證。

**哈巴谷書**幫助我們「**認清社會亂象**」，在充滿不義和混亂的世代中，學習以神的眼光看待問題，並堅持「義人必因信得生」的真理。靠神的話對抗誘惑，徹底離開罪惡。

**西番雅書**提醒我們「**速速悔改歸正**」，悔改並不是一次性的決定，更是持續的生活態度。我們需要不斷檢視自己的生活，及時糾正偏差。在神的審判日子臨近之前悔改，尋求耶和華、追求公義、甘願謙卑，更新改變，並效法神，活出敬虔的生命來。

**哈該書**教導我們「**學習以神為首**」，在忙碌的生活中重新調整優先次序，將神的事放在首位。呼籲百姓重新投入建殿

的工作，以榮耀神為目的，祂必施恩賜福。重建聖殿的呼召，對今天的我們來說，就是要在生活的各層面尊神為大。

**撒迦利亞書**勸誡我們要「恢復與神關係」，先知強調屬靈更新的重要性。叫我們不要忘記神的應許，神必將祂的靈澆灌我們，使我們重新得力，以致我們能夠勝任祂所託付的使命。

最後，**瑪拉基書**教導我們「奉獻上好給主」，神責備祭司們在獻祭上不尊重祂，獻上有殘疾和污穢的祭物，這顯示他們對神的輕視。神警告他們，如果不悔改，將遭受審判。先知糾正我們在奉獻和服侍上的態度，要以誠實和敬畏的心將最好的獻給神。

讓我們懷著感恩和期待的心，開始這一季的屬靈旅程。願神使用祂的話語，繼續在我們生命中進行陶造的工作，使我們每個人都成為祂手中貴重的器皿，在這個世代中活出使命，榮耀祂的聖名！

# 目錄

序	1
目錄	4
我的門徒生命成長旅程計劃	5
每課詩選	9
導論	11
使用說明	17
第一課 阿摩司書——拒絕醉生夢死（摩 6:1-14）	18
第二課 俄巴底亞書——放下愛恨情仇（俄 1-21）	32
第三課 彌迦書——踐行美善的事（彌 6:1-16）	48
第四課 哈巴谷書——認清社會亂象（哈 2:1-20）	64
第五課 西番雅書——速速悔改歸正（番 2:1-15）	78
第六課 哈該書——學習以神為首（該 1:1-15）	92
第七課 撒迦利亞書——恢復與神關係（亞 10:1-12）	106
第八課 瑪拉基書——奉獻上好給主（瑪 1:1-14）	122
參考書目	135
2026 年成長班課本主題預告	138

# 我的門徒生命成長旅程計劃

(可參考計劃及檢討列表)

202__年 __-__月	生命轉化 Being	真理裝備 Knowing	服侍傳揚 Doing
目標計劃 (具體一點)	例： 建立穩定的靈修習慣(每周__次)/每周參與崇拜/用心備課/參加退修營會/不說人閒話等。	例： 參加「門徒生命與事奉證書課程)/閱讀__本屬靈書籍/參加研經營會/外間講座等。	例： 教會內：參與事奉/社區服侍/定期奉獻等。 教會外：參與職場小組/與未信親友分享福音等。
進度 剛開始 努力中 已完成			
整合 困難 得著 反思 禱告 感恩 下一步 與____分享			

我會與\_\_\_\_、\_\_\_\_、\_\_\_\_一起結伴同行成長旅程。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裝備聖徒從事聖工，好建立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大家對神的兒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豐盛成熟的身量。」

(弗四 11-13 新漢語譯本)

## 我的成長旅程 —— 計劃及檢討參考列表

生命轉化 Being	真理裝備 Knowing	服侍傳揚 Doing
<input type="checkbox"/> 渴慕追求認識神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參與崇拜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投入成長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恆常讀聖經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靈修、禱告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從經文領受教導，並應用在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主改掉不合神心意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約束不說別人閒話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結出聖靈果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一個禱伴 <input type="checkbox"/> 多與班員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周三祈禱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神為中心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靈修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認罪悔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尋求神的心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上順服神教導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隨時分享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尋索個人恩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別人成為門徒 <input type="checkbox"/> 凡事活出基督徒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抽空退修，與神共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規劃「我的成長旅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約見屬靈導師，討論你生命的狀況，容許他/她向你作出督促及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性查經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觀重整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浸禮班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地讀聖經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預先備課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佈道訓練（如美滿人生、破籠）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探訪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基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四步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全民學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小組門訓 <input type="checkbox"/> 讀完一次聖經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屬靈書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成長八課」初信栽培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中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三福」佈道法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職場佈道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差傳聚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神學院/機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會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退修會/靈修營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你的小組完成「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進深班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你的家庭/工作為事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為未信親友的得救祈禱（B.L.E.S.S.祝福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他們的處境，用心聆聽 <input type="checkbox"/> 邀他們吃飯，以愛關懷，建立真誠友誼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建立人的說話/恩慈行動/愛心禮物去服侍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未信者分享耶穌的故事及祂在自己身上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寫下見證並與親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親友參與佈道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成長班的事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十一奉獻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每月第一周主日日出隊佈道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短宣隊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其他部門_____事奉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別人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帶領新朋友認識神 <input type="checkbox"/> 關心新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立志帶領_____信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場帶領查經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場為同事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區服侍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長者鄰舍中心服侍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事工的領導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你的小組去完成一個佈道/社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Being 生命轉化

更深認識神、經歷神  
敏銳、順服神的心意  
尋索事奉人生的異象及召命

## Knowing 真理裝備

進深門訓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進深班)  
差傳證書課程  
牧養與教導證書課程

## Doing 服侍傳揚

進一步委身服侍  
發揮恩賜  
助人成長，與人同行  
操練領導角色，帶領服侍傳揚

# 門徒生命

## 進深期

(三至四年)

## 穩定期

(三至四年)

## Being 生命轉化

信仰融入每天的生活(家庭、職場)  
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穩定靈修及參與聚會  
學習更多與人分享屬靈領受

## Knowing 真理裝備

小組門訓  
讀完整本聖經一次並建立屬靈閱讀習慣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基礎/中級班)  
學習一個進階佈道法(e.g.三福、職場佈道等)  
認識普世差傳

## Doing

恆常參與傳  
承擔持之以  
操練團隊協  
擴闊事奉視  
探索恩賜



# 成長旅程

## 成熟期

(一生進程)

## 基礎期

(兩至三年)

## 服侍傳揚

福音的行動  
恆的服侍  
作  
野

### Being 生命轉化

充滿信、望、愛的流露  
一生追求活像基督  
倍增門徒生命



### Knowing 真理裝備

持續進修 (e.g. 神學院兼讀課程、  
教會專題訓練等)

### Doing 服侍傳揚

承傳、開拓服侍傳揚  
更廣層面的帶領  
扶助接捧人

### Being 生命轉化

清楚得救，受浸加入教會  
生命改變，追求成長  
建立靈修習慣 (讀經、祈禱)  
參加崇拜及成長班，與神及肢體建立關係

### Knowing 真理裝備

接受初信栽培 (e.g. 成長八課)  
先讀完四福音，隨後完成新約聖經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 (基礎班)  
學習一個初階佈道訓練  
(e.g. 美滿人生、破籠佈道法等)

### Doing 服侍傳揚

嘗試與人分享信仰  
在成長班學習服侍  
建立門徒生活習慣 (BLESS)，  
見證基督。



## 每課詩選

為了配合本季查考每一課的主題內容，現從教會詩集中建議詩歌數首，以供參考選用：

每課主題	建議詩歌(首)
第一課 拒絕醉生夢死	333 更多愛祢 338 主耶穌，我曾應許
第二課 放下愛恨情仇	393 使我作祢和平之子 399 藉我賜恩福
第三課 踐行美善的事	331 成為我異象 340 主，我願像祢
第四課 認清社會亂象	412 願祢名為聖 402 讓祢心破碎
第五課 速速悔改歸正	282 耶穌我來 271 我罪極重
第六課 學習以神為首	396 當樂意事奉主 300 主自己
第七課 恢復與神關係	270 當轉眼仰望耶穌 377 恩友歌
第八課 奉獻上好給主	358 奉獻身心為主 394 將最好獻主

教會網頁 (<http://www.baptist.org.hk/content/view/ministry->

[music](#)) 上備有這些詩歌的獻唱錄音，可供參考。

首頁>信仰及團隊>我們的團隊>十三部  
>音樂部



# 導論

## 1. 較為「次要」的十二「小」先知書？

長久以來，不少人誤解「小」先知書較「大」先知書不重要，因而忽略了小先知書的重要性。小先知書是舊約聖經最後十二卷的合稱，包括何西阿書（何）、約珥書（珥）、阿摩司書（摩）、俄巴底亞書（俄）、約拿書（拿）、彌迦書（彌）、那鴻書（鴻）、哈巴谷書（哈）、西番雅書（番）、哈該書（該）、撒迦利亞書（亞）及瑪拉基書（瑪）。而事實上，「小」是指這十二卷書的篇幅較短，完全沒有「次要」的意思。假若要為這十二卷書「正名」，可稱它們為「十二先知書」。

## 2. 十二先知書的排列次序及內容主題

一直以來，十二先知書被編在一起，往往只被視為文士傳統（Scribal Tradition），並沒有特別意義。然而，在1990年起，學者普遍認同十二先知是有目的地編排在一起，以表達統一的神學信息。個別學者甚至將十二先知視為一個完整的書卷，而當中的作品只是這書卷組成的單元之一。但原來在主前第二世紀開始時，已有將十二先知視為一個整合單位的傳統。當中《便西拉智訓 49:10》就提到十二先知書給予選民安慰和盼望，反映背後有人視之為一個單位。

1

---

<sup>1</sup> 其他如主後第一世紀的約瑟夫也將十二先知視為一卷；主後第二世紀的塔木德（Talmud）則視十二先知為後先知四卷之一；而昆蘭第四洞中，發現有抄本視十二先知為一卷。

## 2.1. 十二先知書的排列次序

在排列次序上，十二先知書在希伯來聖經和舊約聖經是完全相同的，但《七十士譯本》(LXX)卻有所出入(死海古卷則沒有完全固定的書卷排列，很可能當時尚未形成一個「合集」的排列標準)，當中的差異，可以參考下表：

希伯來聖經/舊約聖經	《七十士譯本》
何西阿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阿摩司書	彌迦書
俄巴底亞書	約珥書
約拿書	俄巴底亞書
彌迦書	約拿書
那鴻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瑪拉基書

在上述的兩種排列次序中，後六卷的次序是完全一致(鴻、哈、番、該、亞、瑪)。在兩組排列次序中，何、摩、彌均是主前八世紀的先知，三卷書的排列一致；而珥、俄、拿則是沒有明顯年代的先知，他們的次序也是一致的。兩個組合在首六卷給合成不同次序：

希伯來聖經/舊約聖經：何、珥、摩、俄、拿、彌  
《七十士譯本》：何、摩、彌、珥、俄、拿

更有趣的是，不論是哪一個排列次序，均以何西阿書作開始，並以瑪拉基書作結。有人認為何西阿書的寫作年代最早，因此排在十二先知首位。然而，阿摩司書關於大地震的描述，普遍認為成書是大地震前兩年（主前 752 年）；而何西阿書則最早於主前 789 年寫成。因此，十二先知書之編輯特點，正反映其神學主題或焦點。

## 2.2. 十二先知書的共同內容主題：耶和華的日子

「耶和華的日子」是十二先知書中最明顯的主題，它將個別書卷串連起來。在十二先知書中，「耶和華的日子」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例如「那日」、「在那些日子」、「末後的日子」、「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等等。無論哪一種表達方式，均指向神審判的日子。神審判的日子可以是即將來臨的（如珥 2:1-17），也可以是遙遠的未來，鼓勵讀者重拾對神的盼望（如哈 2:1-20）。屆時，神會審判惡貫滿盈的選民和列國。因此，「耶和華的日子」對讀者來說是一把兩面刃：到那日，神會出手介入，拯救堅守真理的，並審判多行不義的人。細讀十二先知書的人，必然感受到神審判的嚴厲，以至認清悔改回轉的必要性。

## 3. 十二先知書的寫作對象及背景

無可否認，在內容上，十二先知書有明確的神學主題；在表達手法上，各書卷會運用相似的體裁、方式或結構表達神的信息。不過，十二先知書「各自大放異彩，各具不同背景、先知、對象、目的、信息和特色」。<sup>2</sup>

---

<sup>2</sup> 盧玉音：《小先知書導論》（香港：宣道出版社，2014 年），頁 4。

### 3.1. 十二先知書的寫作對象

十二先知書的成書時間橫跨主前八世紀至主前五世紀，他們的寫作對象及目的各有不同：

書卷	主要寫作對象	寫作目的/ 書卷主題	寫作年代
何西阿書	分裂王國時期的北國以色列	神的愛或揀選	主前八世紀
阿摩司書		批判社會不公義	主前八世紀
彌迦書	分裂王國時期的南國猶大	仰望神公義統治臨到	主前八世紀
哈巴谷書	以色列被擄後的猶大	在神公義前靜默、在神信實中歡欣	猶大亡國前後
西番雅書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	猶大亡國前後
哈該書	回歸後的猶大	起來重建	被擄回歸時期 (主前520年)
撒迦利亞書		復興的前景	被擄回歸時期 (主前520年)
瑪拉基書		神愛的責備與勸勉	被擄回歸時期 (主前430年)
俄巴底亞書	外邦國家：以東	神必審判選民之仇敵	猶大亡國前後
那鴻書		神必審判尼尼微以安慰猶大	猶大亡國前後

約拿書	年代與對象不明	沒有明確突顯主題	主前八世紀
約珥書		復興的應許	被擄回歸時期 (年代不詳)

### 3.2.十二先知書的寫作背景

十二先知書最早成書的是主前八世紀，即猶大王烏西雅及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時代。

#### 3.2.1.政治背景方面

當時南國猶大及北國以色列正值中興，較早時曾威脅以色列的大馬色亦被亞述打敗。當時，亞述因天災或外敵等因素，無暇兼顧西方的猶大和以色列等巴勒斯坦地的國家。因此，南北國在平安的政治氣氛下，經濟和軍事版圖都得以擴展。北國的版圖由中敘利亞的哈馬直至死海（王下 14:25），而南國的版圖則擴展至南面的以祿和西面的亞實突。南北國的版圖，幾乎能夠媲美所羅門的全盛時期。

直到主前 745 年，新的亞述王上任，他在短時間內便將近東一帶歸入亞述版圖之內。北國首當其衝受到影響，在王下 15:59 就曾記載以色列王需要倚靠亞述來鞏固王位。另一方面，在北國內亂之時，本想與猶大王亞哈斯結盟，共同抵抗亞述的入侵；但亞哈斯卻反而求助於亞述，以至亞述幾乎攻佔整個以色列。最後，在主前 722 年，撒瑪利亞被亞述圍攻，最終被殲滅。

而南國猶大亦於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殲滅，聖殿亦被拆毀。

大量王室貴胄、官員及有識之士被擄去，而俄 11-14 節很可能正是描述當時的情況：以東趁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乘機向猶大進行擄掠。

### 3.2.2. 社會經濟方面

在南北兩國中興時期，儘管經濟繁榮，但上至國家領袖，下至平民百姓，為求物質享受，不惜以不義的手段，互相欺哄，從而奪取他人的財物。社會表面上興盛，但背後卻危機處處。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人口更為集中於都市，使國家貧富懸殊日益加劇。

### 3.2.3. 宗教方面

所羅門死後，耶羅波安帶領十個支派叛變，建立了北國以色列。因為政治立場關係，耶羅波安不希望北國的百姓前往耶路撒冷敬拜，於是刻意於但和伯特利分別鑄造金牛犢，作為北國新的敬拜中心。雖然他們認為敬拜金牛犢仍然等同敬拜耶和華，因為金牛犢只是耶和華的寶座(王上 12 章)，可是，在迦南的外邦神中，牛犢卻代表巴力 (Baal) 或至高神 (El)。而後來，以色列人不但敬拜巴力，也敬拜了亞舍拉 (傳統認為是巴力之妻)，甚至天上的萬象。因此，在十二先知的時期，在以色列人眼中，敬拜耶和華獨一真神，已成了民間的混合性宗教。

## 使用說明

1. **引入思考：**透過生活化的問題或情境，幫助組員進入課題。可由導師提出問題，邀請大家自由分享個人經歷或感受，以營造開放、真誠的討論氛圍。
2. **學習重點：**說明本課的屬靈操練目標，幫助組員掌握查經方向。可在課程開始時簡要說明，讓組員在整個學習過程中有清晰的焦點。
3. **經文閱讀：**讓組員直接接觸神的話語，為後續討論奠定基礎。可採用輪讀、齊讀或靜默閱讀方式，並鼓勵組員閱讀時畫重點、記下疑問或感動。
4. **經文簡介：**提供經文的背景與脈絡，幫助理解人物處境與神的作為。可由導師簡要講解，或邀請組員預先閱讀並分享理解，促進互動。
5. **經文解釋：**剖析經文內容，並透過問題引導討論。可由導師逐段講解經文，並穿插開放性問題，鼓勵組員分享個人經歷與信仰掙扎，彼此鼓勵。
6. **總結：**整合本課學習內容。可由導師口頭總結。
7. **反思與應用：**將經文真理落實於生活中，並培養持續操練的心志。可由導師安排小組分享與代禱。

# 第一課 阿摩司書——拒絕醉生夢死

## (摩 6:1-14)

### 引入思考

你認為甚麼是成功？對你來說，人生中最成功（除了認識主耶穌外）是甚麼事情？

### ◎學習重點

1. 透過研讀阿摩司先知對以色列領袖貪圖安逸的指責，藉此學習數算主恩，並善用神所賜的，關心社會和身邊有需要的人。
2. 明白以色列遭到全國性的毀滅和失敗，全因他們棄絕公義，藉此學習按真理踐行公平和公義。

###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 阿摩司書 6:1-14

- 6:1 國為列國之首，人最著名，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在錫安和撒馬利亞山安逸無慮的，有禍了！
- 6:2 你們要過到甲尼察看，從那裏往大城哈馬去，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看那些國比你們的國還強嗎？境界比你們的境界還寬嗎？
- 6:3 你們以為降禍的日子還遠，坐在位上盡行強暴。
- 6:4 你們躺臥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吃群中的羊羔，棚裏的牛犢；
- 6:5 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為自己製造樂器，如同大衛

所造的；

- 6:6 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
- 6:7 所以這些人必在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舒身的人荒宴之樂必消滅了。
- 6:8 主耶和華——萬軍之神指著自己起誓說：我憎惡雅各的榮華，厭棄他的宮殿；因此，我必將城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敵人。
- 6:9 那時，若在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
- 6:10 死人的伯叔，就是燒他屍首的，要將這屍首搬到房外，問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裏還有人沒有？」他必說：「沒有」；又說：「不要作聲，因為我們不可提耶和華的名。」
- 6:11 看哪，耶和華出令，大房就被攻破，小屋就被打裂。
- 6:12 馬豈能在崖石上奔跑？人豈能在那裏用牛耕種呢？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蔯。
- 6:13 你們喜愛虛浮的事，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嗎？
- 6:14 耶和華、萬軍之神說：以色列家啊，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他們必欺壓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

## 書卷簡介

阿摩司先知是猶大國的一般百姓，原本以務農為生，並從事牧羊、畜牛及修理桑樹的工作。後來，他被神呼召到北國以色列宣講審判列國及南北兩國的信息。阿摩司全書共有九章，大致可按以下劃分為六個部分（參考盧玉音的分析）：

- (一) 引子 (1:1-2)
- (二) 對列國的審判 (1:3-2:3)
- (三) 對選民的審判 (2:4-16)
- (四) 對以色列的審判 (3:1-6:14)
- (五) 五個異象 (7:1-9:10)
- (六) 宣告主的日子必臨到 (9:11-15)

阿摩司於 1:1 交代自己牧人的身分，並提及在大地震前兩年得到神的啟示，到北國宣講審判的信息。1:2 是全書內容的總結，引出「神必審判以色列」全書主題。

首先，先知針對六個以色列鄰近的國家，宣告神審判他們的原因及須受的懲罰。這六個國家依次是亞蘭 (1:3-5)、非利士 (1:6-8)、泰爾 (腓尼基) (1:9-10)、以東 (1:11-12)、亞捫 (1:13-15) 及摩押 (2:1-3)。他們的共同罪行都是欺壓和行強暴。為此，他們要受到神的審判，落得飽受戰火摧殘及領袖衰亡的悲慘下場。

先知宣告神對列國的審判後，隨即就宣告神對選民的審判。雖然阿摩司被呼召到北國宣講信息，但當中神的審判卻要臨到祂所有選民——南國猶大 (2:4-5) 及北國以色列 (2:6-16)，因他們離棄神的律法，多行不義。接下來，先知集中細數北國的罪和提出審判的警告。在第三至第五經文中 (3:1, 4:1, 5:1)，阿摩司都以「你們要聽這話」開始作出三個講論。第一個講論論到北國受審判，皆因他們以強暴斂財致富 (3:1-15)；第二個講論論到北國貴族欺壓窮人、宗教生活墮落及屢勸不改 (4:1-13)；第三個講論以哀悼作主調，勸告北國以色列回轉，否則神必出手嚴懲 (5:1-6:14)。

之後，先知再宣告五個審判的異象，包括蝗蟲（7:1-3）、火災（7:4-6）、準繩（7:7-9）、夏天的果子（8:1-3）及聖殿倒下（9:1-10）。在五個異象的描述中，有兩段插敘，其一是對亞瑪謝的指控（7:10-17），另一段是論到以色列的結局（8:4-14）。前者是接續上文「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發展的，後者則是「夏天的果子」異象的延伸，用作解釋以色列人的結局。

在阿摩司書中，我們看到大部分信息皆屬於負面的信息，但最後幾節卻述及神必然復興以色列的應許（9:11-15），神審判的終極目的不是滅絕，而是帶來復興的盼望，神這對以色列人而言，以至今日的讀者帶來盼望和堅守真理的力量。在阿摩司的年代，正值猶大王烏西雅及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他們都是積極能幹的君王，加上當時亞述和埃及的國勢漸漸衰落，已不能威脅鄰近國家。因此，兩國政局穩定、社會歌舞昇平、軍事力量強大。南北兩國不但收復以往被侵佔的土地，而且更乘勢擴充邊界。兩國版圖加起來，幾乎接近所羅門時期的盛勢。

雖然兩國的國勢強盛，人民安居樂業，但卻不能掩蓋國內領袖和貴族貪圖安逸、社會不公義及宗教生活腐化的事實。而種種墮落的背後，反映當時神的子民屬靈境況的衰落。他們不但敬拜外邦的偶像和神祇，對耶和華神的獻祭和敬拜更是金玉其外，虛有其表，徒具敬拜形式，卻沒有實質的信仰內涵——不按神的標準生活，以欺詐和殘忍對待窮人。尤有甚者，宗教領袖不但沒有教導人們遵守神的律法，更禁止阿摩司作出指責（7:1-10）。

## 經文解釋/討論

### 一、貪圖安逸的領袖有禍了（6:1-7）

本段是先知對以色列審判第三個講論裏的第二個「禍哉神諭」。在第一個神諭中，先知預言耶和華的日子將會來臨，但以色列人卻不以為然，因他們自以為有足夠的敬虔，包括：重視宗教禮儀、祭祀及敬拜。然而，先知指出神必厭棄他們，因他們沒有信仰內涵，失卻神子民的信仰道德標準。與第一個神諭內容相比（5:18-27），本段警告的範圍將由全以色列人，收窄至國家的上層領袖。這部分的神諭，可以分成三個部分：

- （一）領袖對國勢的自滿（6:1-3）
- （二）領袖的自我放縱（6:4-6）
- （三）領袖首先被神棄絕（6:7）

在神諭中，先知揭示北國以色列領袖明顯的墮落：自恃國勢安穩、生活萎靡，以及對神全然漠視。他們卻沒有察覺，整個國家即將分崩離析。

#### 經文解釋

##### 領袖對國勢的自滿（6:1-3）

首先，先知指出對國勢自滿的，是南北兩國的領袖，並非只有北國（6:1）。

《和合本》「在錫安和撒瑪利亞山安逸無慮的」，原文直譯是「在錫安安逸的和在撒瑪利亞無慮的」。「錫安」和「撒瑪利亞」分別是南國和北國的首都，先知借指兩國的領袖倚靠國家政治與軍事上的地利優勢，便自以為國勢穩妥，能夠掌控自身命運。「國為列國之首，人最著名」，原文直譯是「最著名的列國之首」，先知諷刺以色

列的國勢顯赫，並且得到百姓的擁戴，領袖們便自封為超級強國。「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則揭示以色列百姓的可悲處境——他們被迫要依賴這些驕傲放縱的領袖。

因此，先知命令領袖們從北方到南方作觀察，希望他們別趾高氣揚、自滿自足，以為災禍不會來臨（6:2）。「甲尼」和「哈馬」原本為亞蘭的城市，位於以色列之北面，而「迦特」則是南面非利士人城市之一，但全部臣服於南北兩國，今非昔比。透過兩個反問句，先知希望領袖能夠認清以色列和列國本質上是平等的，南北兩國不比列國優越。因此，以色列人不應自以為是列國之首。

先知指出，領袖們自以為審判的日子不會臨到，卻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正拉近審判的日子到來（6:3）。原文上半句直譯是「你們要拒絕災難之日」，意思是以色列人拒絕從上述鄰近城市的歷史中汲取教訓，因為他們確信「耶和華的日子」只為神的仇敵預備；可是，他們未能察覺自己正是神的仇敵。因此，以他們的想法，任何關於以色列人遭到災害的日子，都被拒絕並推遲到無限遙遠的未來。在下半句中，先知指出他們的暴力行為，卻加速了災禍的來臨。

### **領袖的自我放縱（6:4-6）**

接着，先知從休閒、飲食和娛樂多方面的用具和神態，責備領袖的日常生活如何窮奢極侈，絲毫不關心身在憂患中的窮人。

先知以「躺臥」、「舒身」 lounge on/around （AMP, NIV）

來形容領袖在象牙床上休息和舒展，暗示領袖的怠惰和醉酒（6:4）。當時一般百姓無力購置床榻，但領袖們卻以象牙打造床榻，反映貧富懸殊的嚴重；在飲食上，他們能夠盡情吃來自專門飼養的綿羊與牛隻（6:4）。但普遍的以色列人卻僅能在節期（申 12:17-18）食用肉類，大概最多是每年三次。

「以大碗喝酒」中的「碗」，常與祭祀活動相關（出 24:6-8；民 4:14, 7:13；王上 7:50）。因此，先知除了指責領袖們的生活奢侈，還暗示他們褻瀆了神的聖物。

在娛樂上，以色列的領袖們終日放蕩宴樂、編寫歌曲（6:5），經文提及「如同大衛所造的」，《和修本》翻譯為「像大衛一樣」。大衛在登基前已是猶大顯赫的成員，因而能夠盡情發展音樂才華。先知在此要突顯那些領袖糜爛的生活，漠視窮人的需要，過着有如宮廷貴族的生活，而且終日狂歡作樂。

在款待客人上，以色列的領袖使用「最上等的香油」（6:6）。在古時，「最上等的香油」用於醫藥、美容或祭祀，先知可能暗示他們挪用了本該用於祭祀儀式的香油，對此作出譴責。

以上種種的指控，皆指向一個事實：以色列的領袖們沉醉於歡愉、放蕩和奢靡的生活，並未察覺到國家即將瓦解（6:6）。「約瑟」指北國以色列，他們不秉行公義，即將被神審判，誰知，他們卻只看見眼前美好的生活。

### 領袖首先被神棄絕 (6:7)

「所以」總結上述兩大部分的指控，引出以色列領袖先被棄絕的原因。神不會容忍祂的子民敬拜自己的同時，而不在社會中彰顯公義與正直。因此，他們的奢華宴樂，引領他們走上被擄之路。「舒身之人」回應 6:5 「舒身在榻上」的領袖們；而「荒宴」不但指奢靡的飲宴，也可以指喪禮中的宴饌(參耶 16:5)，「荒宴之樂」則回應 6:4-6 的宴樂情況。總的來說，他們的「宴樂」和「安逸」，放蕩不羈的狂歡，即將被神「消滅」。

### 問題討論

1. 以色列領袖在哪些方面墮落？他們如何忘記倚靠神 (6:1-3)？又如何只顧自己的安舒享受 (6:4-6)？

---

---

2. 神為何要首先懲罰以色列的領袖？這是否今天信徒或教會的寫照？先知的話對現今世代發出甚麼信息？

---

---

3. 試思想：神賜了哪些恩典給我們(如學業、事業、技能、關係、金錢等)？我們如何能好好運用，以至讓身邊的人得着祝福、認識主耶穌？

---

---

### 二、以色列被毀因不秉行公義 (6:8-14)

在第三次講論的結尾部分，先知揭示以色列人的惡行後，

耶和華神再次指着自已起誓（參 4:2），顯示懲罰以色列人的決心，不可更改（6:8 上）。先知的宣告直接回應他們一直所自恃的，就是神會興起一個國家來攻擊南北兩國，使他們遭受全國性的毀滅和敗亡（6:14）。以色列人所倚仗的堅固城會被攻破（6:8 下），而他們的軍隊、百姓都會被殺戮淨盡（6:9-10），宮殿和房屋會被拆毀（6:11）。他們落得如此下場，皆因不向百姓行神的公平、公義（6:12），又自恃軍事力量強大（6:13）。

### 經文解釋

#### 神再次起誓（6:8 上）

原文將動詞「起誓」放在開頭，在希伯來文的文法中，表示這動作是作者的重點。阿摩司強調神以自己的名起誓（第一次 4:2 以祂的聖潔起誓），必定會懲罰以色列（6:8）。

#### 以色列將被毀滅（6:8-11）

在 6:8，先知對以色列自恃的國力：「雅各的榮華」，原文為「雅各的驕傲」，指的是撒瑪利亞城；「他的宮殿」可以譯作「他的堡壘」，暗示以色列對自己的軍事力量充滿自信之意。先知指出，神「憎惡」和「厭棄」以色列領袖所自恃的國力，在他們心中，國力取代了神至高的地位：他們將一切的信心寄託在國力之上，使其成為奢靡與暴戾生活的核心。所以，神就將他們的堅固城（撒瑪利亞）和百姓都「交付」給別國。「交付」指移交或將俘虜交出，這暗示神的審判是透過其他國家進行的。

接着，先知具體地描繪神如何懲罰以色列。6:9-10 描述

神擊殺以色列大部分人的情況是十分可怕的：先知說「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6:9)，這是利 26:22, 36 及申 4:27, 28:62 中的詛咒，說明在神的懲罰下，一些城鎮剩餘的人口極其稀少（只有城中的十分之一）。被擊殺的人的屍體會被焚燒，這並不是以色列人喪禮的傳統，但經文沒有詳細交代箇中原因。經文重點落在當他們的親人進入屋內領出屍體時的彼此對話。那些親人連耶和華神的名亦不敢提及，並要以「不要作聲」回應（6:10），這可能由於害怕再度觸動神的忿怒，招惹祂再次降下更多的刑罰。

除了人口急劇滅亡，神亦會將他們自恃的堡壘徹底摧毀（6:11）。整節原文直譯是「因此，看哪，耶和華命令和擊打，大房屋成為碎片，小房屋成為殘枝」。「大房屋」指皇室府邸，「小房屋」可能指政府建築或貧民住所。當耶和華的命令一出（暗示可能透過外邦入侵以色列的戰爭，又可能指地震帶來的後果），以色列人所自恃的一切均被徹底毀滅。

### **神厭棄以色列的原因（6:12-13）**

在 6:12-13，阿摩司再次重申神厭棄以色列的因由。第一，他們棄絕了神的公平和公義。先知以兩個不合理的比喻，反問以色列領袖的所作所為是否合理（6:12）。首個比喻較容易明白，任何人都知道在嶙峋的岩石上，放馬奔馳是會使馬匹受傷跌倒的。第二個比喻是「用牛耕海」是（參《呂振中》、《思高》和《新譯本》）。兩個比喻是平行的，且答案均是否定的。阿摩司要藉此引出下文以色列領袖作了不合理且愚不可及的事。

6:12 下半句，先知以食物作比喻，譴責以色列領袖不公不義的行為。「苦膽」和「茵蔯」本是避而不吃的食物，「公平」和「公義的果子」則是神子民敬畏神後應有的正當行為和價值觀。然而，以色列的領袖卻背道而馳，使百姓厭棄公平和公義。

第二個神厭棄以色列的理由是他們驕傲，自恃自己的軍事力量(6:13)。《和修本》將這節翻譯為「你們這些喜愛羅·底巴的，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攻佔了加寧嗎？」「羅·底巴」位於約但河的基列，而「加寧」也是屬巴珊的城市，兩者皆被以色列攻佔。這名字有「虛浮」、「虛無」的意思，而「加寧」有「角」(力量)的意思(參和合本)。先知語帶相關，指以色列人以攻取「羅·底巴」和「加寧」為樂，一方面指出這樣的功績是虛無的，另一方面，也指責他們誇耀自己成功是全憑一己的軍事力量。

### **神必興起另一國毀滅以色列(6:14)**

在講論的最後一節，先知再次重申神必審判以色列，因其自誇國力、目中無神。先知能夠如此肯定，在於他傳達的是萬軍之耶和華的預言。神會興起另一國家執行審判，這國家很可能就是後來興盛起來的亞述。這審判是具毀滅性的：「從哈馬口直至亞拉巴的河」，「哈馬」代表以色列最北邊界，而「亞拉巴的河」則是其最南邊界。在文法上，先知運用了「以兩極代替整體的修辭」，說明以色列整個國家會徹底敗亡，無一寸疆土能幸免於難。

## 問題討論

4. 神對以色列的懲罰，如何對應他們所自恃的事情（6:2-3, 8-11）？你認為神是一位怎樣的神？為何祂會如此看待自己的選民？  

---

---
5. 有一些人以為恆常參與崇拜、團契、慷慨奉獻、熱心事奉，就等於是一個神所喜悅的門徒。透過本段「禍哉神諭」，你怎樣評價這類人的心態？你認為神喜悅的門徒應該有怎樣的行為和品格？  

---

---
6. 南北兩國的領袖都以為自己不是神的仇敵，以至認為神的審判與他們相距甚遠，從沒有想過在神面前悔改。嘗試檢視我們的信仰生活，有什麼事情需要急速改正過來的地方？讓自己能活出與敬拜相稱的生命？  

---

---

## 總結

透過阿摩司先知這「禍哉神諭」，我們可以明白：

### （一）拒絕世俗價值，追求神喜悅的事

對南北兩國的領袖而言，國家富強、城池堅固、生活奢華就是國家成功的準則。可是，屬神的子民豈能以世俗的成功作為行事的準則？以色列的領袖們忘記了使他們國家富強、生活豐足的是神，他們忘記了神厚厚賜下恩典的目的，乃是要他們去關心和祝福別人。神嚴嚴地指出，這些

領袖會「在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今天，世界對「成功」的標準，是如何違背神的真理？昔日，以色列的領袖沒有察覺自身屬靈生命的墮落，追求屬世的享樂、平安，最終被神懲罰。今天，我們一方面要數算神豐足的恩典；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檢視個人的屬靈生命和群體的屬靈狀況，是否正運用神所賜下的恩典，去關心並祝福他人，擴展神的國度。

## （二）重拾對神的敬畏，踐行公平公義

以色列領袖忘記了神的恩典，失去對神的敬畏，以至自我為中心，沒有按真理踐行神的公平和公義。然而，神多次指着自己起誓：祂必審判以色列人，懲罰他們徒具外表、沒有內涵的宗教生活，並全然毀滅整個國家。我們的敬拜生活又如何？羅 12:1 提醒我們，屬神的子民必須全人獻上，當作活祭。換句話說，作門徒的人生不僅僅是出席崇拜、成長班、按時奉獻或熱心參與個別事奉崗位，而是需要全時間、在生活各個範疇活出耶穌基督的樣式。以色列人的虛假在於徒有宗教生活的外表，卻繼續欺壓窮人，並過着奢華的生活。今天，我們又有否在社會上行出神公平和公義，扶助貧困者和弱勢社群？求主幫助，讓我們作一個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門徒。

## 反思與應用

請在「神陶造的器皿書籤」上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陶造你的生命？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 第二課 俄巴底亞書——放下愛恨情仇

### (俄 1-21)

#### 引入思考

假若看見有人因私利傷害別人、鄰舍或親友，你會採取甚麼行動？見義勇為？抑或坐視不理？為甚麼？

#### ◎學習重點

1. 認識以東被神審判因其目中無神，反覆背叛和欺壓兄弟猶大，藉此引以為戒，反思自己的言行舉止是否切實地愛神愛人。
2. 透過先知對猶大的安慰，學習在困苦中放下苦毒，仰望主耶穌基督的憐憫，堅守使命，活出真道。

####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 俄 1-21

- 1 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論以東說：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起來罷，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
- 2 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視。
- 3 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處的啊，你因狂傲自欺，心裡說：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
- 4 你雖如大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 5 盜賊若來在你那裡，或強盜夜間而來——你何竟被剪除——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豈不剩下些葡萄呢？
- 6 以掃的隱密處何竟被搜尋？他隱藏的寶物何竟被查出？
- 7 與你結盟的都送你上路，直到交界；與你和好的欺騙你，且勝過你；與你一同吃飯的設下網羅陷害你；在你心裡毫無聰明。
- 8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
- 9 提幔哪，你的勇士必驚惶，甚至以掃山的人都被殺戮剪除。
- 10 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羞愧必遮蓋你，你也必永遠斷絕。
- 11 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與他們同夥。
- 12 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你不當因此歡樂；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說狂傲的話。
- 13 我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
- 14 你不當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
- 15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你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
- 16 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
- 17 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那山也必成聖；雅各家必得原

有的產業。

- 18 雅各家必成為大火；約瑟家必為火焰；以掃家必如碎秸；火必將他燒著吞滅。以掃家必無餘剩的。這是耶和華說的。
- 19 南地的人必得以掃山；高原的人必得非利士地，也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便雅憫人必得基列。
- 20 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必得地直到撒勒法；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
- 21 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 書卷簡介

俄巴底亞書是舊約中最短的書卷，相信是於猶大王約蘭或亞哈斯期間寫成的。全書僅二十一節。然而，這書卷的結構絕非簡單。學者普遍將俄巴底亞書劃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先知宣告以東被責罰及原因（1-14 節 + 15b 節）

第二部分：先知宣告以色列必被復興（15a 節 + 16-21 節）

當中 15b 提到「你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屬對以東的勸誡，為第一部分；而「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宣告耶和華審判列國的日子迫在眉睫，為第二部分。

俄巴底亞名字的意思是「上主的敬拜者或僕人」。俄巴底亞這名字是十分普遍的，在舊約就出現十二次之多。在俄巴底亞書中，先知沒有如其他先知書般交代自己的身分、出生地點或年代。我們能夠肯定，俄巴底亞是一位領受神的

話語，向以東和猶大宣講的先知。

俄巴底亞書的主題是呼籲神的子民確信神的公義。在 21 節的神諭中，俄巴底亞宣告，當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到，神要按以東對猶大狂傲的行徑，重重責罰以東，而以色列則會被神興起。俄巴底亞書的主題和結構與阿摩司書第九章有緊密連繫，兩者都論到以東的審判和猶大的復興。而阿摩司書第九章更指向俄巴底亞書的核心信息：背叛兄弟猶大的以東必遭受懲罰，而耶路撒冷必然作為王國的中心被神復興。此外，俄巴底亞書與耶利米書有密切關聯。學者認為俄巴底亞書首五節的內容，取材自耶利米書 49:9, 14-16。因此，我們在閱讀俄巴底亞書時，與其他先知書一起細讀，會更明白經文的意思。

### 以東與猶大的關係

在俄巴底亞書中，先知將「以東」和「以掃」互換使用，是基於創世記 36:31-39 對以掃作為以東國祖先的理解。該處經文記載了八位在以色列王國建立前，統治以東的君王名單。而「猶大」一方面代表當時的南國猶大，同時也代表神所揀選的以色列民族。先知互換使用「以東」和「以掃」，為要提醒讀者，以東與以色列的先祖是以掃和雅各。他們實屬兄弟之邦（10, 12）。並非毫不相識的陌生人。

在歷史上，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創 25:30），故與以色列人有兄弟之親，但他們卻一直仇視和逼害以色列人。神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與以東爭戰（申 2:2-6），而以東也曾是以色列和猶大的盟友（王下 3:9）。不過，以東王過往曾對在曠野的以色列人袖手旁觀（民 20:14-21）。在阿摩司書

1:11-15 中，先知用「拿刀追趕兄弟」來形容以東逼迫以色列人。以西結書先知甚至用「永懷仇恨」來形容以東對以色列人長久以來的敵意（結 35:5）。

在地理上，以東位於死海東南方的高原地，有居高臨下的地理優勢。以東古時稱「西珥地」，最著名的城市是「西拉」（Selah）（參王下 14:7；賽 16:1，42:11），後稱「彼得拉」（Petra），它們都解作「岩石」，反映該區四周都是尖峭石壁，很難進攻，每一邊都像天然屏障，只有東南方一條很窄的通道，所以，只要守住這條通道，就不用擔心敵人的侵襲，這就是以東人常自傲之原因。其次是它位於高山上，有些地方更高出水平面五千呎。難怪先知說他們「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處的啊，你因狂傲自欺，你雖如大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1:3-4）

在亞述和巴比倫時期，以東曾經成為附庸國。據耶路撒冷被毀後出現的文獻記載，以東極可能協助巴比倫人摧毀耶路撒冷。在俄巴底亞書中，以東甚至代表了所有背叛神的勢力。當神審判的日子到來，以東與列國都必須受到嚴厲的懲罰。

## 經文解釋/討論

### 一、神責罰以東對猶大幸災樂禍（1-14, 15b）

本段為俄巴底亞先知宣告神對以東的責罰及原因。先知從神領受信息後，立刻向以東宣告審判（1）。先知對以東的宣告可分為三個部分：

（一）預言以東的命運（2-5）

（二）宣告神對以東的具體懲罰（6-9）

(三) 說明以東被懲罰的原因 (10-14, 15b)  
在 2-15 節中，「你」全都指向以東人，說明違背神的心意和行事準則的是以東人。

## 經文解釋

### 書卷的引子 (1)

在書卷的開首，先知就直接表示自己從耶和華而得到「默示」(1)。「默示」的原文是「異象」(vision)，指從神而來的信息。「耶和華的默示」中「耶和華」的名字，在原文直譯是「My LORD, God」，即「我的主，神」。這是舊約先知介紹神諭的「報信者公式」，反映先知清楚知道將要宣講的信息來自神，並且帶有神的權威。

「我從……聽見信息」在《和修本》中是「我們……得到消息」，在一方面，聽到信息的不只是先知一人，而是整個猶大百姓；另一方面，「聽見」和「信息」原文字句重複了「聽見」的意思。因此，「信息」本是中性的，先知和百姓需要留心傾聽，按信息的內容實踐神的吩咐。

### 以東的命運 (2-5)

在《和修本》、《呂振中》及《思高》譯本中，第二節開始有「看吧」/「看哪」/「看」(Behold) 一字，這反映先知宣告的內容即將要實現。

究竟甚麼事實即將要實現？第二節的上半句「最小」指無關重要和沒有價值，也可以指向人口、生存空間、地位等，換句話說，那就是以東在國際上的地位日漸衰落。下半句「被大大藐視」即被羞辱，他們在自大中必自卑，

情況越來越嚴峻，這是必定發生的事實。「藐視」一詞，與昔日以掃藐視長子繼承權如出一轍；如今，以東人則被列國藐視。

表面上，第三至四節是描述以東的地理環境，實際上卻揭示了神憎恨以東的根源。「你因狂傲自欺，心裡說」原文直譯為「你心中的驕傲欺騙了你」，「狂傲」指人自以為是，或毫無根據的自滿；而「自欺」指「欺騙了你」，即給予人錯誤或虛假的盼望。整句的意思，說明以東被藐視，全因他們對國家擁有的地理優勢存在虛假的盼望，以為沒有人能夠攻破城池。第三節的「山穴中」、「高處」（高處指的是上主的居所），第四節「如大鷹高飛」和「在星宿之間搭窩」，具體又誇張地描述以東難以進入的地理優勢。「誰能將我拉下地去」是以東對所有外敵作出狂傲自大的挑釁，但第四節神就作出直接回應：「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是神肯定地回應，必定成就之意。

神不但把以東從高處拉下來，更要毀滅和破壞它。第五節以「若……豈不」的結構寫成：「盜賊」指暗中進行偷竊，而「強盜」則更包含「毀滅、蹂躪、破壞」的意思。「摘葡萄的」借喻以東的財物被隨意取去，因為以東山邊盛產優質葡萄。先知以「盜賊」、「強盜」及「摘葡萄的」三個意象，警告以東將會面臨被毀滅的結局。而「豈不」可以指向以東的財物被人不留情面地奪去，直至那些人被滿足，或直至一切被擄掠淨盡。

## 以東的具體懲罰（6-9）

先知接續在 6-9 節更清晰宣判以東的具體懲罰。

第六節的懲罰指向一切財物，先知再次用「以掃」這名字，提醒以東人與以色列人屬於兄弟，並非陌生人。整句的意思是平行的：以東人的「隱密處」會被搜尋，而「隱藏的寶物」也會被查出來。兩句均指敵人會把寶物搜出擄去，他們將由富有變成赤貧，這是公義的報應，因他們也曾這樣掠奪猶大的城邑。

第七節的懲罰指向盟友，先知用「與你結盟的」、「與你和好的」及「與你一同吃飯的」，三次重複表達背叛以東，並與以東為敵的，是以東一直以來視為同伴的盟友。另外，「送你上路」有「走向死亡」的意思；「欺騙」和「勝過」加起來，表達以東的盟友以欺詐勝過以東；「設下網羅陷害」則指盟友對以東的傷害極深。曾出賣兄弟猶大的以東，當被審判之時，將會嘗到被盟友出賣的滋味。以東的自欺欺人，終受人欺騙而被征服。

第八節的懲罰指向智慧，繼第 5 節後，先知再次以「豈不」反問，加強神審判的必然性。以東人自恃的「智慧」和「聰明」必定會被神「除滅」。以東的「智慧」和「聰明」究竟指甚麼？參考耶利米書 49:7 的平行陳述，以及約伯與其友提幔人以利法的關聯，「智慧」和「聰明」很可能指向商業或外交上卓越的能力。不過，在耶和華神聖審判時，這些「智慧」和「聰明」只屬徒然。

最後第九節的懲罰指向軍事力量，先知再次用「以掃山」及「提幔」代表以東，表示神審判的對象。「以掃山」只

在本書出現，與「以東」交互平行使用，並與下文的「錫安山」作對比；而「提幔」則是以掃的子孫（創 36:10-11），約伯的朋友以利法便是以東的提幔人。在用法上，「提幔」與「以掃山」平行。原本以東的勇士面對敵人侵襲，有着無所畏懼的勇氣和決心。然而，先知指出，當耶和華介入的一刻，連驍勇善戰的勇士也充滿恐懼（「恐懼」原文有「被粉碎」的意思），束手無策。

### 以東被懲罰的具體原因（10-14）

宣告審判後，先知說明為何神如此嚴厲懲罰以東。在十至十一節中，先知以「因為」開始，然後連續八個「不當」細數以東的罪狀，指責他們的所作所為。以東的罪狀可以分為幾個部分：向猶大施暴（10, 13）、袖手旁觀（11）、幸災樂禍（12）及出賣餘民（14）。

首先，以東多次逼迫猶大（10, 13）。在第十節中，「兄弟」與「強暴」形成了十分尖銳的對比，突顯對傳統血親鄰邦施暴帶來的震撼和羞辱。「強暴」一詞涵義廣泛，包括在猶大遭到外邦侵襲、殺戮之時，以東進入城門搶奪財物（13）、謀殺和強暴等邪惡和流血事件等。一連串震撼的行徑，成為神懲罰的依據。以東的惡行，成為其喪失榮譽和聲望的原因。「羞愧」（10）有如衣服般成為以東的外衣，讓以東人蒙羞。神會因他們的罪行，把他們永遠「斷絕」，沒有復國的希望。「斷絕」即「剪除」（cut off），即以東再沒有後代。

其次，當猶大受到侵掠時，以東袖手旁觀（11）。「外人」和「外邦人」強調侵略者與以東不同，並非猶大的兄弟。

按歷史背景，可以理解這些人是巴比倫的軍隊。當他們侵略猶大、作出擄掠、進攻耶路撒冷，並準備瓜分城中土地和財物之時，先知形容以東「站在一旁」，原文直譯是「站在對面」(standing opposite)。換句話說，以東是站在猶大的對立面，袖手旁觀沒有顧念原本親屬的血緣關係，「像與他們同夥」，成為自己兄弟的敵人。

此外，以東亦對猶大被巴比倫欺壓幸災樂禍，又出賣兄弟。先知在這幾節重複提及「遭難的日子」、「遭災的日子」，層層遞進地宣告以東的罪狀，並且指向巴比倫攻陷南國猶大首都耶路撒冷的歷史事件。第十二節中，先知從眼、心、口去到各器官描述以東人：「瞪著眼看」不僅是「旁觀」，原文有邊看邊等待取利的意思；「幸災樂禍」是指「對別人的不幸懷有惡意的歡樂」，而「狂傲的話」是指對猶大的墮落輕蔑和恥笑。他們也不僅僅是旁觀，更趁火打劫，加入了巴比倫搶奪的行列。除了搶掠，他們更對兄弟趕盡殺絕，包括 14 節提到他們站在十字路口等待逃走的人，把他們殺掉，或交在巴比倫人手中。總的來說，以東惡貫滿盈，在審判的日子來到，神會按照以東的所作所為，完完全全地報應他 (15b)。

## 問題討論

1. 在審判的日子，神如何審判以東 (1-5)？以東人為何會落得這樣的下場？先知如何細數他們的罪行(10-14)？
- 
-

2. 以東的強暴，分別是袖手旁觀、幸災樂禍、趁火打劫、落井下石。現今香港的社會中，試舉例述及這四宗罪惡。你曾否跌入這些陷阱呢？
- 
- 

3. 在以色列遭患難的日子，以東人不但沒有顧念血親的弟兄，表現得冷淡與自私。你認為是什麼原因？反思我們對親友的態度，我們如何可以以神的恩慈去關心和愛護他們？
- 
- 

## 二、神對猶大的提醒及安慰（15a, 16-21）

在宣告神對以東的審判後，俄巴底亞先知向猶大宣告神的安慰。先知指出，在那日子臨到，神會按萬國所行的，向他們作出報應（15a, 16）。雖然這個部分的經文篇幅短小，但對以色列人來說，是極大的安慰。因為他們知道，在神的護理下，以色列人會再次被高舉（17-18a, 19b-21）；而以東對猶大的傷害，神會在適當的時候作出審判和刑罰（18b-19a）。

### 經文解釋

####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萬國（15a）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到萬國」，原文直譯是「因為將要來到的是耶和華的日子，臨到萬國」，刑罰已擴大到全世界。15a 連繫上文 2-14 節，俄巴底亞藉此表達局勢的緊逼性，敦促以東人必須立即悔改。因為以東是列國的一

員，若不悔改，必然難逃受審判的結果。

### 耶和華對猶大的拯救（16-21）

俄巴底亞從幾方面宣告神對猶大的拯救，包括生命（16-17）、對惡人的審判（18）、土地（19-20）。

在十六節開始，原文有「正如」一詞，整句直譯是「正如你們在我聖山怎樣喝了」。首先，原文沒有「猶大人」，因此「你們」是語帶相關的：第一，「你們」直接指向以色列。「苦杯」在原文中只有「喝」的意思，「喝」在舊約中仍然可以理解為「耶和華的杯」，即耶和華的審判。因為以色列人離棄神，因此，以色列人在聖山上喝苦杯，正正代表亡國被擄是他們所受到神的懲罰；第二，這可指以東人在耶路撒冷陷落時喝酒慶祝，以東作為萬國的代表，將來亦需要受到神的審判。他們被神審判、毀滅，最終會消失殆盡。

猶大也要受到審判，然而這是神修剪他們的屬靈生命。先知進一步表示，神仍然愛惜他們，讓他們生存。「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17），原文直譯是「在錫安山，必有拯救」。「錫安」是彰顯神王權、能力、聖潔和公義的地方，先知要指出投靠神的人，神必然會作出拯救。

「雅各家」代表以色列人，「得」和「產業」的原文字根相同，有「擁有」或「繼續」的意思。因此，神不但會拯救他的子民，更會讓他們承受產業。

接着，先知以三個平行句，透過「火」、「碎碣」和「吞滅」幾個舊約比喻，指出公義的神必然嚴厲地懲罰惡人

(18)。「雅各家」、「約瑟家」似乎是主動向以東報復，然而，先知強調這是神透過猶大的手，懲罰敵擋神的人，而不是為一己私慾報仇。

以東被消滅後，先知預言猶大人將會按着南、西、北、東方向，得回原有的土地，按方向包括：「南地」、「非利士地」、「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和「基列」(19)。而且，猶大人得到土地是從北到南，以及中間的所有土地。在第二十節中，「撒勒法」是位於北面，而「南地」則屬「南面」。先知採用「以兩極代替整體的修辭」，說明被擄的子民最終會擁有所有地土。

最後一節是全書的高峰：「拯救者」原文是複數，《和修本》翻譯為「一些解救者」，即神必會使用一些人去拯救以色列人，使他們脫離以東人的壓制。脫離以東的壓制後，以色列人會怎樣？「審判」在這裏可以理解為「統治」，即神會讓以色列人眼前的境況逆轉，以東會反被統治和壓制。「國度就歸耶和華」一句，提醒神的子民：「神要親自作王」。再次重申舊約先知書的一個重要觀念：神是王。

## 問題討論

4. 猶大受盡以東的欺壓，先知從哪些方面安慰猶大子民 (16-21)？
- 
-

5. 神公義的刑罰臨到以東，也臨到猶大子民（16-17），為何審判對神的子民來說也是拯救和復興的時機（15）？在你的生命中，有哪方面需要神修剪？請與組員分享。
- 
- 

6. 你的生命現在正面對甚麼困難？這些困難如何成為了苦毒，積壓在生命中？先知俄巴底亞最後重申「神是王」（21），這又如何成為你的安慰？
- 
- 

## 總結

透過先知俄巴底亞的宣告，我們可以明白：

### （一）驕傲自恃的惡人，必須早日悔改

俄巴底亞宣告神對以東的審判，主要基於以東人目中無神。他們自以為國家地勢易守難攻，也自恃智慧過人，便為着一己私利，輕視並欺壓兄弟猶大。縱然他們曾經興盛，但卻不能逃過被神審判的命運。先知嚴厲的宣告，正代表神對以東義正辭嚴的警告：以東人必須悔改，否則必遭懲罰。以東的悲慘結局，對屬神的子民來說，是一個鑒戒。今天，我們又能否將自己的利益、見解放下，以神的慈愛和憐憫看待身邊的親友、弟兄姊妹，甚至是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 （二）守約到底的子民，神必出手拯救

對以色列人來說（包括北國以色列及南國猶大），他們在歷史上與以東的恩怨，讓他們苦不堪言，這些苦毒在以色列人心裏生根，更代代相傳；但俄巴底亞先知提醒他們，神是王，祂必定會再來審判列國。因此，以色列人要認清神

才是他們的王。這樣，他們才能檢視自己的生命，歸回神的身邊。今天，我們雖不像以色列人常常受到戰火的摧殘，但生活仍然逼人。在不理想的環境下生活，必須定睛在主耶穌基督身上，知道祂必然再來。在這基礎下，我們才能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一言一行回歸到祂的真道上。

### 反思與應用

請在「神陶造的器皿書籤」上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陶造你的生命？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 第三課 彌迦書——踐行美善的事 (彌 6:1-16)

### 引入思考

假如神今天像法官一樣，請你到「法庭」談談你和祂的關係，你會覺得祂會稱讚你甚麼？又會向你提問甚麼？

### ◎學習重點

1. 透過研讀神藉彌迦先知斥責猶大忘恩負義的經文，藉此學習數算主恩，並在生活上踐行美善的事。
2. 透過認識神因猶大所行的不義作出嚴懲，藉此反省自己的門徒生命是否具有正面的影響力，在這城為主作見證。

###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 彌迦書 6:1-16

- 6:1 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要起來向山嶺爭辯，使岡陵聽你的話。
- 6:2 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啊，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因為耶和華要與他的百姓爭辯，與以色列爭論。
- 6:3 我的百姓啊，我向你做了甚麼呢？我在甚麼事上使你厭煩？你可以對我證明。
- 6:4 我曾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從作奴僕之家救贖你；我也差遣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
- 6:5 我的百姓啊，你們當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設的謀和比珥

的兒子巴蘭回答他的話，並你們從什亭到吉甲所遇見的事，好使你們知道耶和華公義的作為。

- 6:6 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
- 6:7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
- 6: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 6:9 耶和華向這城呼叫，智慧人必敬畏他的名。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
- 6:10 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和可惡的小升斗麼？
- 6:11 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潔呢？
- 6:12 城裡的富戶滿行強暴；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
- 6:13 因此，我擊打你，使你的傷痕甚重，使你因你的罪惡荒涼。
- 6:14 你要吃，卻吃不飽；你的虛弱必顯在你中間。你必挪去，卻不得救護；所救護的，我必交給刀劍。
- 6:15 你必撒種，卻不得收割；踹橄欖，卻不得油抹身；踹葡萄，卻不得酒喝。
- 6:16 因為你守暗利的惡規，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他們的計謀；因此，我必使你荒涼，使你的居民令人嗤笑，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

## 書卷簡介

彌迦這名字的意思是「有誰像耶和華」。他生於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等王執政的年代（彌 1:1），與以賽亞、何西阿和阿摩司同期作先知。彌迦主要於南國猶大宣講對南北兩國的審判信息，當時南北兩國正處於內憂外患：一方面，約坦在北國作王期間受到亞述的侵襲，及後在亞哈斯年間被征服。雖然南國未受到直接威脅，但後來也成為亞述的附庸國。另一方面，彌迦身處道德淪亡、極端貧富懸殊的年代。之前耶羅波安二世和烏西雅的統治，雖然為南北兩國帶來短暫的穩定；然而，這段時期亦帶來政治、社會、道德和宗教上的腐敗。不論市井小市民、宗教領袖或皇室人員，他們習慣以欺詐和謊言互相對待。人們只能活出徒具形式、表面的敬虔，卻沒有以神的話為中心的宗教生活。

彌迦書共七章，不少學者認同書卷有三個清晰的「審判——救贖」交替的循環：

第一循環	審判	1:1-2:11	以色列和猶大的審判
	救贖	2:12-13	神必招聚餘民回歸
第二循環	審判	3:1-12	眾領袖的惡行
	救贖	4:1-5:15	神必恢復失落的公平治理國度
第三循環	審判	6:1-7:7	神指控猶大的罪行（本課經文）
	救贖	7:8-20	神的救恩和憐憫

在彌迦書中，先知明確地宣講神審判以色列的信息。一方面，南北兩國的偶像崇拜、違背盟約、虛偽的祭祀、一切

不公義的惡行，惹怒聖潔和公義的神。因此，神藉彌迦指出以色列和猶大的罪惡與過犯；另一方面，神亦是滿有憐憫的，祂應許會再次拯救、復興，並賜福祂的子民。

## 經文解釋/討論

### 一、神斥責以色列忘恩負義（6:1-8）

6:1 至 7:17，是神對猶大發出的訴訟。本段屬於神聖盟約訴訟的開首，原告是耶和華神，被告是神的子民。神對猶大的指控陳詞，被百姓和先知打斷：神先在 6:1-5 指控猶大忘恩負義，而百姓以詢問作為回應，最後神對猶大所犯下的罪責作出判決。這訴訟的開首，總共可以分為四個部分：

- （一）神指控猶大（6:1-2）
- （二）神斥責猶大忘記神恩（6:3-5）
- （三）百姓回應神的指控（6:6-7）
- （四）神的判決：要求猶大修正其惡行（6:8）

第 1-2 節重複使用「爭辯」、第 3 及 5 節「我的百姓」，以及當中神對猶大的質問（6:3），反映神對祂子民的不滿程度達到頂峰。可惜，從百姓的回應中，我們能夠看見他們毫無悔改之心。

### 經文解釋

#### 神在神聖盟約的訴訟中指控猶大（6:1-2）

#### 神聖盟約法庭訴訟的開端

在第 1-2 節，「爭辯」出現共三次，原文是關於爭執或指控的用字。在這裏，神作為原告人開始神聖盟約法庭的訴訟，而百姓則為被告。兩節原文都以「聽啊」（Listen）

開始，神既命令以色列人為自己辯護（6:1），又命令「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為神作見證人（6:2）。「要起來」（6:1）命令以色列人站起來準備發言，暗示神要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護。神以「祂的百姓」（6:2-3）形容他們，反映神看待他們不如一般陌生人。「祂的百姓」可譯作「祂的子民」，正因為以色列是神的子民，他們的罪行才格外可憎。

### **神的見證人：山嶺、岡陵、地永久的根基**

「山嶺」和「岡陵」同義，指高山，而「地永久的根基」指深海中的山麓。兩者並列一起被呼喚作神的見證人，代表了地的最高點（「山嶺」和「岡陵」）和最深處（「地永久的根基」），即整個世界。整個世界被召作見證人，因為其被造時，見證神與以色列人立下盟約。在申命記 4:26、30:19 及 31:28 中，天和地就被呼召作為立約的見證人。

### **神斥責以色列人忘記神恩（6:3-5）**

#### **神直接控訴以色列人（6:3）**

在第三節，神轉而直接與以色列人對質。神以「你——我」的人稱作直接控訴，反問和命令以色列人，確立他們的罪責，以及神對他們過去施行的救贖。兩個反問暗示讀者知道預設的答案：第一個反問「我向你們做了甚麼」的答案為「毫無過失」；而第二個反問中的「厭煩」，原文意思是「疲倦」或「耗盡」，因此神反問以色列人「我使你們疲倦了麼」，其答案是「你未曾使我們疲倦」。這些問題作為法庭訴訟的語氣和情境，加上神作為原告的發言身分，暗示神是清白的、祂從未曾對以色列犯錯，

而犯罪的卻是神的子民。

### **神數算過往祂對子民的救贖（6:4-5）**

在控訴以色列人後，神繼續以「你——我」的人稱，追憶出埃及記至約書亞記中，以色列人在曠野旅程中的數個歷史例子，證明自己怎樣對以色列人施恩拯救：

- （一）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奴役中釋放，即耶和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件。「救贖」更暗示神向以色列人履行盟約中的義務，使他們得到救贖。
- （二）神在以色列人的曠野時期，賜下摩西、亞倫和米利暗三人作領袖：亞倫是祭司，米利暗是先知，摩西則兼具雙重職責。
- （三）在摩押王巴勒僱用外邦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時，神卻使巴蘭三次祝福以色列，並向摩押發出咒詛（民數記 22 至 24 章）。
- （四）什亭和吉甲兩地，分別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前後的地方（書 3:1 及 4:19）。到達吉甲指向百姓已到達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告別在曠野流浪的生活。

過往，神為祂的子民預備了屬靈領袖，並賜下救贖。在彌迦的年代，神也賜下敬虔君王如希西家，也有以賽亞、彌迦、何西阿等忠信的先知。可惜，以色列人卻一而再背叛了神。

### **以色列回應神的指控（6:6-7）**

這部分神的百姓突然打斷神的申訴，為自己辯護。「我朝

見」代表了整體以色列人，在聽到神的指控後，隨即向神追問。「在至高神面前跪拜」中的「至高」，反映以色列人對神的大能有正確的認識。可是，他們發問中的具體建議，卻諷刺地反映他們誤解敬拜的真實意義。

### 以色列人以為神需要的供物（6:6-7）

以色列人從三方向發問：燔祭、獻上大量祭物和獻長子。他們以為能夠透過祭祀儀式彌補自己的過失，並消除神怒氣。

燔祭：根據利未記第一章，獻上燔祭時，要將整隻祭牲在祭壇上焚燒，從而表達獻祭者對神的崇敬、委身和全然順服。只要出生滿八天的牛犢便可以獻上，而一歲的牛犢比初生的更有價值。

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公羊和油的數目屬於誇張的修辭手法，他們詢問大量獻上祭物，能否換取神的喜悅？的確，所羅門曾獻上 2,200 隻牛及 120,000 隻羊（王上 8:63）；而獻上油也是祭祀儀式中常用的。

長子：以色列人直接質詢神，是否要求獻上人祭。但事實上，人祭是以色列人所厭惡，也是神所憎惡的，因這是迦南人的習俗。不過，這樣的設想，正反映以色列人荒謬的邏輯：他們質疑這樣是否就能夠滿足神。

誠然，在真正的祭祀中，沒有人會期待如此程度的獻祭。但由於經文處於訴訟的場景，暗示以色列人質疑神指控的合法性——他們認為神不可理喻。然而，他們卻不明

白，神所渴求的是順服與愛，而非徒具形式的獻祭。

### 神的判決：對以色列人行為的要求（6:8）

最後，神藉先知宣告祂的判決，而這亦是彌迦書中的著名金句：祂以設問形式，強調「善」是神所喜悅的。「善」原文直譯是「好的事」，即道德上的善行，在摩西律法中，神教導祂的子民如何作「好的事」。因此，他們清楚知道神的期望。而神向百姓提出「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三個具體行為要求，要求他們悔改。

####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行公義：意思是維持事物的正確狀態，或糾正事物，使之成為正確。這需要人親身實踐，在不同的情境，人需要秉公行事。公義就是把該給人的給人，不該拿的不要拿。而最基本就是自己待人處世公平，而最終就是為別人爭取公平對待。因此，在失去秩序的世界中，行公義就是要恢復真理的秩序；對因無辜受難者來說，行公義就是透過糾正現況來施予盼望；對受壓迫者來說，行公義就是協助別人脫離壓迫。

好憐憫：「憐憫」的翻譯不足以解釋原文意思。《呂振中》將之譯為「愛堅貞」，而《新譯本》則譯為「不變的愛」。原文的意思至少有兩面：其一為「憐憫」或「仁慈」，其二則為行為上忠誠與對等。在盟約上，這字的意思是對盟約義務的忠實履行、堅守已承諾的事情。因此，神要以色列人「好憐憫」，是要求他們竭盡所能地維持「忠貞守約的愛」。這強調以色列人對社會的道德責任，要求他

們將別人不配得到的給他，把原本屬於自己的給人。最基本是對別人有同理心，最終是動了慈心，如同對待自己親人一樣。因為，神也以這樣的愛對待祂的子民。

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行」(walk) 意指以特定的方式生活，「謙卑」這字在舊約十分罕見，只出現一次(箴 11:2)。這是一個關係性的盟約用語，與「我的子民」對應。前兩個命令是對人，這命令是對神。《呂振中》將之翻譯為「謙卑謹慎」，意思是生命順服神的旨意，徹底地悔改，以愛神愛人為優先。當時以色列人極需要為自己的行為悔改，而不是向神奉獻祭物。

### 問題討論

1. 神對猶大作出了甚麼指控(6:1-3)? 神列出了哪些證據，說明自己以慈愛和恩典對待以色列人(6:4-5)?  

---

---
2. 以色列人對神有何誤解? 他們以為怎樣才能滿足神(6:6-7)? 事實上，神對以色列人有何具體的要求(6:8)? 我們又有否以「宗教活動」代替了神喜悅我們的方式生活?  

---

---
3. 神在我們生命中如何賜下的恩典和拯救? 數算神恩後，我們可以怎樣按彌 6:8 的要求，調校信仰生活的目標，努力實踐美善的事?

---

---

## 二、神斥責以色列詭詐不義（6:9-16）

在 6:8 提出神對以色列的道德要求後，先知再次呼籲百姓要留心神的審判（6:9）。然後，6:10-12 具體說明猶大在商業與社會上的謊言和暴力行徑，然後宣告神對他們的懲罰（6:13-15）。最後，先知將以色列的罪孽與列王紀中記載兩位最惡劣的君王相提並論，作為本段的總結陳述（6:16）。在這部分，彌迦的宣告以「指控——裁定」的結構陳述：

- （一）指控猶大的謊言和暴力行徑（6:10-12）
- （二）裁定猶大將遭到嚴懲（6:13-15）
- （三）指控猶大延續暗利和亞哈家的惡行（6:16 上）
- （四）裁定猶大將遭到嚴懲（6:16 下）

### 經文解釋

#### 先知呼籲留心神的審判（6:9）

先知重新將讀者的焦點引導回神的審判上，他指出神會向「這城」呼叫（cries），希望百姓留心祂的話。「這城」指耶路撒冷，因此對象顯然就是猶大了。「智慧人必敬畏祂的名」中的「智慧人」是舊約常使用的，按舊約傳統，敬畏耶和華的名才是最明智的道路（伯 28:28；詩 111:10；箴 1:7, 9:10）。而敬畏包括對神懷抱敬愛，這透過順服神的主權和祂的話來展現。

後半句「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不容易理解，但《和合本》的翻譯是較貼近原文。先知在呼籲猶大要

留心神的懲罰是怎樣的，也要留心祂所差遣來施行懲罰的人是誰。

### 猶大的謊言和暴力行徑（6:10-12）

神接續 6:1-5 的控告，繼續以一連串反問譴責猶大的惡行。這幾個反問構成了整個訴訟的重要環節：這些控訴直接指耶路撒冷中富貴階層和平民百姓，以耶路撒冷代表整體猶大，反映謊言和暴力的行徑充斥整個社會。

### 商業上的道德腐敗（6:10-11）

惡人家中的不義之財：「惡人家中」的字面意思是存放贓物的惡人之家，但先知更可能是指耶路撒冷就是這邪惡之家。這部分指的不是低下階層，而是商人與領袖肆意欺騙顧客，以謀取私利。

可惡的小升斗：當時主要的乾量與液量單位是伊法和欣，相當於今天的一加侖（利 19:36）。利 19:35-36 清楚禁止以色列人買賣時在度量衡上進行欺詐，否則會被神懲罰。「小升斗」指未裝滿的量器，而當時也有人買時用大量器、賣時用小量器。商人在交易中以這些方法取利，不僅在南國出現，阿摩司也譴責北國以色列有此類欺詐行為（8:5）。

不公道的天平和詭詐的法碼：耶路撒冷的商人還在穀物或其他商品交易中，操縱測量數據的不道德行為。秤量穀物需要使用天平，並專門打造的精準石塊作為法碼。但奸詐的商人卻故意竄改天平和石塊的重量，欺騙顧客，操縱交易的結果，從而謀取暴利。

豈可算為清潔：神透過先知反問，祂能否對上述的欺詐行為視而不見，把一切當作「清潔」？「清潔」指的是無罪或道德上純潔，即公義的神可否對一切不誠實和虛假的行為予以寬恕？答案必然是否定的，而先知亦期望聽眾本能地明白，面對這般惡行持續蔓延，神絕不會袖手旁觀，他們必須立時悔改。而商人使用虛假量器的控訴，正正揭示猶大領袖在維持國勢穩定時，缺乏信守耶和華神聖盟約的堅持。

### **城中富戶與居民的惡行（6:12）**

首先，先知直接指出耶路撒冷中的「富戶」充滿暴力。「暴力」不僅對別人施加肉體的痛苦、肢體暴力，更涵蓋一切為求達到不當目的而採取的不義行為。這包括發假誓、安排別人作假見證。因此，神實際上控訴的是富人藉着權勢，蓄意奪取別人土地和權益的行為。尤有甚者，邪惡的態度和行徑蔓延至一般普羅大眾。

在城中的一般百姓，先知形容他們是說謊者。「謊言」指「說虛假的話」，或從舌頭中不斷吐出詭詐的話。他們背棄與神的盟約，犯下說謊之罪，所說的話全不可信。

### **神對猶大的嚴懲（6:13-15）**

「因此」一詞，指出基於 6:10-12 所列出的罪行，神必須布嚴厲的懲罰。原文以雙重強調的「而且，我，我……」宣告，表明神就是那位施行懲罰的審判者。而神所施行的審判，是根據申命記二十八章的詛咒頒布的：土產不能滿足人的生活需要，戰亂導致百姓流離失所。

我擊打你：原文直譯有「使你生病」(I will make you sick) 的意思。而神使以色列民生病的具體方法是「擊打」和「使……荒涼」(to dislocate)。「荒涼」就是指在戰亂下，城邑倒塌、社會瓦解、百姓被擄的情境。

### **土地失收及城邑毀滅的詛咒 (6:14-15)**

6:14-15 不斷以「你」強調神對耶路撒冷和猶大百姓的審判。先知以「你…卻不得…」的方式宣告審判，很可能是描述主前 722-721 年間，神透過亞述人開始毀滅耶路撒冷與猶大的情境。而這場毀滅的進程，最終在主前 605-586 年間，由巴比倫人完成。先知宣告的審判主要有兩方面：

- (一) 以色列人即使努力為自己積蓄糧食，仍不飽足。「你的虛弱必顯在你中間」一句，原文可直譯為「你的饑餓在你的中間」，意即因着戰亂、病害和饑荒，百姓所存的糧食不足以果腹，飢餓將已成為他們的日常。即使他們為未來積存糧食或物資(油、葡萄)，卻一無所獲(6:14-15)。不論是甚麼，最終都會遭到敵人擄掠。
- (二) 6:14 下半句兩次使用「救護」(preserve)，暗示有人試圖逃離耶路撒冷(因戰亂被圍城)，但最終徒勞無功。即使能暫時逃離，卻無法安然脫身。這半句描繪城中百姓集體逃亡的景象，先知不僅宣告逃亡無望，更表示神會出手堵截逃亡的百姓，將他們交給「刀劍」。

### **猶大的罪孽深重 (6:16)**

最後，先知重申猶大罪孽深重，神必會嚴懲他們。這節

仍然以控訴和判決的形式，總結整個段落。

先知斥責猶大延續暗利和亞哈家的惡行，因而招致神的審判。暗利和亞哈父子乃北國君王，前者將北國首都定於撒馬利亞；後者引入巴力和亞舍拉敬拜。他們的惡行包括鼓勵國民敬拜偶像（王上 16:25-26, 30-33；王下 8:18）、濫用權力等（王上二十一章）。彌迦先針對北國，然後將焦點轉向南國，旨在說明南國所犯下的罪孽與北國不遑多讓。

### 問題討論

4. 以色列人所作的，怎樣與神所要求的完全相反（6:10-12, 16 上）？對於以色列人的惡行，神又如何嚴懲他們（6:13-15, 16 下）？  

---

---
5. 以色列人為一己私利作了很多不義的事情，結果招致神的審判。檢視我們的生活和事奉，有否長期付出卻沒有喜樂與果子？會否我們生命中有未處理的罪？請在神面前禱告，立志悔改跟從神。  

---

---
6. 想到香港的各種文化（如競爭、金錢、娛樂、名利、效率等），你覺得自己是「被世俗價值塑造的人」，抑或是在其中為主「作鹽作光」？作為基督徒，你認為神要怎樣使用你在這城市為祂作見證？

---

## 總結

透過彌迦先知對猶大的宣告，我們可以明白：

### （一）記念神恩，踐行美善的事

神要求祂的子民透過彰顯公義、施行憐憫和順服神的旨意，在生活上踐行美善的事；然而，以色列民所作的卻與神的要求相反：他們行事詭詐，暴行處處，甚至忘記神曾在他們民族施下的拯救。經歷生命中不容易的事情時，我們會否感到失落或迷茫？然而，我們能夠數算主恩，仰望那位信實的主，在艱難裏仍效法主基督的樣式，活出主門徒的身分。

### （二）在不義的世代為主作見證

身處先知彌迦道德淪亡的時代，腐化的行為深入了社會各個階層，包括政治和宗教領袖中。在人人自危的心理下，一般平民百姓要堅守真理，是極為艱難的。然而，神仍然透過彌迦清楚宣告：眼前的亂局並非人能夠背棄神的理由。假若神的子民明明認識了神，卻不願意遵行神的旨意，嚴厲的審判必定按着他們腐化的生活臨到。因此，在不義的世代生活，神依然藉先知呼召人「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換句話說，在黑暗的時代中，神的子民要作出正確的選擇：順服神的旨意過活，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 反思與應用

請在「神陶造的器皿書籤」上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

查經內容，神要如何陶造你的生命？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 第四課 哈巴谷書——認清社會亂象 (哈 2:1-20)

### 引入思考

在你的生活圈子裏，你曾經見過有人作惡多端，但卻沒有被懲罰，反而得到好處的不公義事情嗎？試分享之。

### ◎學習重點

1. 透過明白哈巴谷先知堅心等候神啟示的原因，學習在逆境中仍然仰望神的話語，堅守神所安排的崗位。
2. 透過研讀神對迦勒底人的審判，認清公義的神必會審判惡人，學習抓緊在主裏救恩的盼望，喜樂地過每一天。

###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 哈巴谷書 2:1-20

- 2:1 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樓上觀看，看耶和華對我說甚麼話，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向他訴冤：或譯回答所疑問的）。
- 2:2 他對我說：將這默示明明地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或譯：隨跑隨讀）。
- 2:3 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
- 2: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
- 2:5 迦勒底人因酒詭詐，狂傲，不住在家中，擴充心欲，

好像陰間。他如死不能知足，聚集萬國，堆積萬民都歸自己。

- 2:6 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題起詩歌並俗語譏刺他說：禍哉！迦勒底人，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多多取人的當頭，要到幾時為止呢？
- 2:7 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起來，擾害你的豈不興起，你就作他們的擄物麼？
- 2:8 因你搶奪許多的國，殺人流血，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
- 2:9 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免災的有禍了！
- 2:10 你圖謀剪除多國的民，犯了罪，使你的家蒙羞，自害己命。
- 2:11 牆裡的石頭必呼叫；房內的棟梁必應聲。
- 2:12 以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
- 2:13 眾民所勞碌得來的被火焚燒，列國由勞乏而得的歸於虛空，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麼？
- 2:14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 2:15 給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
- 2:16 你滿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吧，顯出是未受割禮的！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裡；你的榮耀就變為大大地羞辱。
- 2:17 你向利巴嫩行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必遮蓋你；因你殺人流血，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
- 2:18 雕刻的偶像，人將它刻出來，有甚麼益處呢？鑄造的偶像就是虛謊的師傅。製造者倚靠這啞巴偶像有甚麼

益處呢？

2:19 對木偶說：醒起！對啞巴石像說：起來！那人有禍了！  
這個還能教訓人麼？看哪，是包裹金銀的，其中毫無氣息。

2:20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

## 書卷簡介

哈巴谷名字的意思是「擁抱」。哈巴谷書只有 1:1 及 3:1 提及哈巴谷的名字，但也只是簡短提到他作先知和禱告。因此，學者只能透過 1:6 的線索，猜測哈巴谷作先知的年代：

*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

經文提到神將會興起迦勒底人（巴比倫人）攻擊猶大及列國。而在往後的經文中，巴比倫的暴行處處，不僅針對猶大，連很多弱小國家也遭到侵略。當時，巴比倫並不是剛剛冒起，而是處於興盛的時間。因此，學者推斷，哈巴谷可能於主前 612 至 605 年作先知。他大概與耶利米和西番雅同期作先知，並於約西亞晚期至約雅敬作王期間活躍。

當時，猶大經過約西亞王推行宗教改革後，曾經一度中興。然而，約西亞在米吉多戰役戰死沙場後（王下 22:1-23:30；代下 34-35 章），繼承王位的約哈斯作王三個月便被埃及王尼哥廢掉，更被擄到埃及至死。其後繼位的以利亞敬由埃及王揀選，名字更被改為約雅敬。根據列王紀下的記載，約雅敬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下 23:31-37；其他參

考代下 36:1-8、耶 22:1-23)。

在猶大作先知的哈巴谷，面對國中的境況，相信亦痛心疾首。先知實在不明白神為何對罪惡視而不見？祂不但沒有懲罰猶大多行邪僻，而且更興起一個比猶大更邪惡的國家（巴比倫）審判猶大（1:1-17）。這與先知對神的認知有所衝突：為何公平、公義的神，會任意讓罪惡滋生，卻不出手介入？在整卷書裏，先知作出申訴，神亦顯現並以異象回應先知的疑問。最終，哈巴谷明白神要他安靜等候，直到神懲罰巴比倫的日子臨到。

哈巴谷書只有三章，但當中的信息卻適用於今天。面對世界、社會的政治紛爭、惡人橫行無忌，作為升斗小民的我們，應當如何自處？哈巴谷先知最後的認信，對我們來說也許是一個重要提醒：雖然亂局處處，但我們仍然要因神賜下的救恩為喜樂，因神是我們前行的力量（3:17）。

## 經文解釋/討論

### 一、在亂世中堅守先知本分（2:1-5）

本段承接上文，哈巴谷即使不理解神的作為，但仍堅守作先知的本分，在守望台上等候神的默示，才好好宣講神的話（2:1）。我們不知道哈巴谷等候時間的長短，但神也確實給予哈巴谷明確的回覆：祂先指示哈巴谷要速速將默示寫下來，讓人知道神的審判快將到來（2:2-3）。然後，神才將對巴比倫人的審判一一道出（2:4-5）。

## 經文解釋

### 哈巴谷堅心等候神的話 (2:1)

哈巴谷向神作出申訴後，就站在守望台等候神的啟示。守望台即瞭望塔，是用作監察城外敵情的地方。哈巴谷佔據這個崗位，如同駐守城牆的哨兵，反映他的成熟和決心：他作為先知，是神子民的中介。神的子民必須透過先知，才能被提醒，走正確的道路。雖然哈巴谷剛剛質問神，也不明白神為何對罪惡視而不見，但先知忍受神的沉默，並且選擇等候神的回應，而不是按自己的心思意念作決定。

先知「觀看」有兩方面：其一是等候神的話，其二是看看如何解開自己的心結——一位公義的神竟容許罪惡發生。但他知道，一切對神的疑問、質詢，惟有靜待神親自回應，才能得到圓滿解答。「站在」有「站立等候」的意思，摩西、巴蘭和以利亞亦曾經「站立等候」神的啟示。因此，先知「站在守望台」，全神貫注地等候神親自賜下啟示，然後將啟示向神的子民宣講。

### 神指示哈巴谷寫下默示 (2:2-3)

首先，神清楚地告訴哈巴谷，在聽到信息後，要將信息寫在版上。使人容易閱讀 (2:2)。「默示」原文為「異象」(vision)，意思是神所向人啟示的真理。神沒有繼續說明要閱讀「異象」的是誰，「使讀的人容易讀」一句，在《呂振本》譯作「讓讀的人雖快跑也讀得來」，其他中、英文譯本也有類似意思。因此，一般學者估計是讓專業傳令的人員，能夠手拿着版子，一邊走一邊閱讀版上的

內容，而這在古近東的國家也是十分常見的做法。此外，霍特（Holt）認為，原文中有「跑」（run）一字，可能是指讓讀者閱讀版上的內容後，明白怎樣按神的旨意而在生活上「奔跑」。

神亦清楚哈巴谷，希望行惡的立即受到審判。因此在 2:3，神強調那「異象」一定會來到。「一定的日期」意思是「預定的時間」（appointed time），指向 2:6-20 的神聖審判時刻，在預定的時間就會來到。「快要應驗」一句，原文直譯是「它（異象）見證着終結（an end）」。究竟甚麼是「終結」？這裏沒有界定準確的範圍，但可以肯定的，「終結」是指向神為祂的子民成就救贖的最終階段，即將會臨到。

而神亦提醒哈巴谷，要他學習等候：「雖然遲延，還要等候」。神正在回應哈巴谷的質問：先知期待邪惡與壓迫能夠立刻終結，但神提醒他，神預定的時間未必符合人所想的時間。「必然臨到」強調「異象」必定會發生，將「異象」寫在版上，就成為了將來「異象」臨到時的證據。

### 神即將臨到審判巴比倫（2:4-5）

《和合本》2:4 的翻譯與原文有兩處不符：首先，2:4 的開首，有「看哪」（Behold）一字，目的是引入異象的核心主題。另外，原文並無「迦勒底人」，但按上文下理，包括哈巴谷於第一章的申訴，2:5 提到迦勒底人的惡行，以及 2:6-20「迦勒底人的五禍」，我們能夠推斷 2:4 描述的惡人乃是迦勒底人。

2:4-5 簡述了迦勒底人的罪狀，也讓哈巴谷看見迦勒底行惡的下場。「自高自大」意思是「膨脹」；「不正直」對比舊約常提及行在神道路上的人，兩者加起來的意思指向迦勒底人因國家軍事勢力強大，心裏驕傲、過度膨脹，因而行出極多心術不正的事情（2:4）。

而 2:5 就揭示迦勒底人現在雖然強盛，但他們最後都會倒下。「因酒詭詐，狂傲」意思是迦勒底人如酒醉之人，不能久站，最終會迅速地陷落。「不住在家…歸自己」一句，強調迦勒底人貪得無厭。「不住在家中」原文直譯是「他不留在家」（he did not stay at home），因為他將所有心思意念都放在侵吞別國的地土和財產。「陰間」是猶太人認為人死後將到的地方，而「死」指向死亡的地方，兩者比喻迦勒底人的野心越來越大、貪得無厭。

迦勒底人的惡行，神全然知道。祂勉勵先知，也藉先知勉勵猶大：「義人必因信得生」，這節是全書的核心。「義人」與前句「心不正直」形成鮮明對比，意味不正直的驕傲者最終因其本性敗壞而滅亡。那麼，義人能夠存活，靠的是甚麼？「信」原在不同譯本中都各有不同的翻譯，有「忠信」（《呂振中》、《新譯本》），也有「信賴」（《思高》）。「信」的原文在傳統上被認為是「信心」，這字承載「誠實、正直、可靠、忠信」的意思。因此，這句話是神向所有面對即將臨到的壓迫與審判的人作出保證：只要他們憑着信靠神的恩典，在生活上保持敬虔，神最終會賞賜他們的表現，讓他們在神的審判中倖存。

## 問題討論

1. 哈巴谷站在守望所觀看有何目的？為何他要堅持這樣做（2:1）？假如是你，你會作這樣的選擇嗎？為甚麼？  

---

---
2. 神聽見哈巴谷的質問，有否視而不見？神指示他做甚麼（2:2-3）？又怎樣鼓勵他（2:4-5）？  

---

---
3. 在亂世中要保持正直，必定會吃虧？你認同這句話嗎？「義人因信得生」這句話對你有何提醒或挑戰？  

---

---

## 二、神必審判並扭轉亂局（2:6-20）

神對哈巴谷的回覆並沒有在 2:2-5 停下來，這部分將 1:5-7 及 2:4-5 所暗示的審判陳明：神展示巴比倫的悲慘結局。有關巴比倫的結局分成五個部分，每個部分大約都以相似的結構描繪巴比倫人的惡行：首先指出巴比倫的某個惡行，然後強調他們會因某個惡行遭到報應，最後以神的審判或安慰作結束。學者普遍稱這部分為「迦勒底人的五禍」：

- （一）第一禍：殺人搶奪財物的禍（2:6-8）
- （二）第二禍：積蓄不義之財的禍（2:9-11）
- （三）第三禍：建立邪惡國度的禍（2:12-14）
- （四）第四禍：多行強暴不義的禍（2:15-17）
- （五）第五禍：膜拜虛假偶像的禍（2:18-20）

迦勒底人的五禍可以分作兩個大段落：2:6-14 及 2:15-20，每段都以神的宣告作結（2:14 及 2:20）。從這個角度細讀，面對眼前亂象的先知亦明白神的計劃：到那日子，神的榮耀將會遍滿全地，所有人都會因着神的榮耀而肅然起敬。

## 經文解釋

### 殺人搶奪財物的禍（2:6-8）

「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題起詩歌並俗語譏刺他說」，原文包含譬喻、諷刺和謎語三種表達手法，指那些曾經受巴比倫侵略的列國，都會將他們的禍患述說出來（2:6）。

第一禍指巴比倫是強盜、侵吞者和不誠實的人。巴比倫人為了將別人的財物據為己有，就持續作惡（2:6）。他們的惡行包括搶掠列國、屠殺人民。在攻佔列國後，在他們的城邑中施行暴力（2:8）。

然而，在 2:7 的反問，強調列國早晚會起來反抗，巴比倫最終會自食其果。「咬傷你的」原文直譯是「債主」，而「擾害你的」原文直譯是「那些使你戰慄發抖的」，兩者加起來，就是指列國剩餘的會像債主一般，向巴比倫尋求報復，迫使巴比倫人償還一切。「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2:8）正正描繪神用列國審判巴比倫的畫面。

### 積蓄不義之財的禍（2:9-11）

第二禍是針對剝削者與勒索者的審判。2:9-10「本家」和「自己的家」象徵巴比倫帝國。神指巴比倫是「積蓄不

義之財」(2:9)的國家，這詞多次在舊約中被使用(創37:26；耶6:13；彌4:13)，意思指那些以非法手段取得別人財產的人。巴比倫人以為國家的軍事力量強大，有足夠的保障，就能夠肆無忌憚地欺壓列國。

2:10 原文將「使你的家蒙羞」放在最前。在文法上，這強調巴比倫人積蓄不義之財、四處殺戮的行徑，會令自己蒙羞。「自害己命」指巴比倫所作的是自取其咎、害人終害己。

2:11 非常生動地揭露巴比倫搶奪他人財富的惡行。由於巴比倫帝國是透過軍事力量的強大，擴張版圖。「石頭」和「房內的棟樑」是建造「房屋」(巴比倫帝國)的材料，這裏表示即使列國的百姓被殺或被擄，牆裏的石頭和樑木也會成為見證人，指證巴比倫的惡行，對他們發出控訴。

### 建立邪惡國度的禍(2:12-14)

第三禍是巴比倫的邪惡與暴力終必滅亡。2:12-13 上描繪巴比倫王如何擴展其帝國：「以人血建城」赤裸地表達巴比倫帝國的軍事手段，就是凡阻擋他去路的，都會被殺。神直指建立在暴力和血腥之上的巴比倫是「以罪立邑」(established a city with iniquity)。2:13「眾民所勞碌得來的」和「列國由勞乏而得的」，指巴比倫勞役列國百姓，強逼他們服役建造的一切，最後都會被神毀滅。「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麼」說明使巴比倫一切「被火焚燒」、「歸於虛空」的，就是耶和華神。

2:14 原文開首有「因為」，說明當神介入，並除滅巴比倫之時，全地就會知道神的榮耀和大能。

### 多行強暴不義的禍 (2:15-17)

第四禍指向多行不義的人，他們必會滅亡。2:15 是一連串的动作：不義的人為了羞辱別人，竟刻意將烈酒給他的同胞。「看見他下體」可以指強姦或同性交合等性侵害，也可以指羞辱戰俘的行為（包括赤身露體、用鎖鍊帶走）。無論是哪一種解法，都指向巴比倫的殘暴和不道德行徑（2:17）「因你殺人流血，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

2:16-17 再次指出巴比倫的不義，最終會遭到報應。2:16 「你也喝吧」回應 2:15 巴比倫人「給人酒喝」、「使他喝醉」整句意思是先前極盡羞辱列國的巴比倫人，他們將飲盡神憤怒之杯（「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裡」），最終他們只剩下羞辱，沒有任何榮耀，與現在國勢強盛形成極大的對比。

究竟巴比倫人如何不義？2:17 上以「你向利巴嫩行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必遮蓋你」說明：根據歷史考究，尼布甲尼撒王曾下令軍隊修葺利巴嫩的道路。表面上，他是為了解放土地，免受外敵入侵。然而，在修葺過程中，卻大量砍伐香柏樹。而這些木材實際用於建造尼布甲尼撒的宮殿，以及擴建巴比倫的瑪杜克神廟。而在修葺道路和運送木材的過程中，可以想像運用大量的人力物力。當中有學者甚至認為有野生動物需要搬運木材，或成為工人的糧食。

### 膜拜虛假偶像的禍 (2:18-20)

第五禍是人膜拜偶像。在這部分，先知在 2:18-19 描述偶像是用木頭、包裹金和銀，並為人手所造的。它們沒有生命、不能說話、教導和給予指引。然而，製造偶像的人利用偶像宣告神諭，藉此操縱民眾。在巴比倫中的祭司就兼具占卜的職能，他們會解讀兆頭、神蹟，並會祈求神明回應他們。因此，哈巴谷質問這些倚靠偶像的人：「偶像對你們有甚麼益處呢？」(2:18)

與偶像不同，耶和華居於聖殿之中，全地在他面前肅然地俯伏，一切的敵擋神的力量將會沉寂 (silence)。這對哈巴谷來說，實在是一個安慰：縱然邪惡勢力 (巴比倫或猶大) 仍然肆虐，只要義人堅守忠誠，踐行真理，神最終會臨到，邪惡勢力必然不能逃脫。

### 問題討論

4. 在 2:6-20，神指出迦勒底人有五禍，你對哪一禍的印象最深刻？為甚麼？今天社會上又有類似的事情正在發生嗎？
- 
- 

5. 在「迦勒底人的五禍」裏，神如何安慰哈巴谷？在逆境中，這樣的安慰對你有何提醒或挑戰？
- 
-

6. 哈巴谷由不明白，到認清在動蕩不安世代中，神仍然掌權、作王，最後，他更能重拾喜樂，有盼望地生活(3:18-19)。你曾否如哈巴谷般，看見眼前亂局，因而心情跌宕起伏？今天，你又可以怎樣因主的救恩重拾喜樂，有盼望地生活？
- 
- 

## 總結

透過哈巴谷先知與神的對答，我們可以明白：

### (一) 堅心等候神，在逆境中堅守宣講真道

哈巴谷面對眼前亂局，不明白神為何對罪惡視而不見。即使他感到無奈及疑惑，卻沒有放棄先知的身份。他堅守使命，選擇於瞭望台上等候神的回覆，然後按神的話作正確的行動。

當我們放眼世界，有不少令人失望的事情：地緣政治不穩定、經濟不景氣、戰爭越趨頻繁、人與人爾虞我詐…或許我們會如哈巴谷感到無奈及疑惑，也會質問神，為何容許不義的事情增添、為何神不立刻出手介入。在這樣忐忑的心情下，神以「義人必因信得生」回應並安慰哈巴谷和祂的子民。原來，在不義的世代中，基督徒在生活中可以有不一樣的選擇：一方面，我們能夠像哈巴谷一樣，等候神的回覆；另一方面，我們能夠堅守基督徒的使命，選擇在逆境中過敬虔的生活。

### (二) 主必再臨到，學習以救恩的盼望為樂

一般而言，人希望儘快解決問題、立刻脫離困境。如不能

隨心所欲，心裏時常會感到焦急。在哈巴谷時代直至今天資訊科技發達都是一樣，人要控制一切的想法仍沒有改變。神是公義的，祂必審判惡人。但神預定的時間與哈巴谷，甚至我們想像的不同。在 2:4 開始，神就一步步將巴比倫的結局展示在先知眼前。哈巴谷了解到神審判的時間必然臨到，就降服在神的跟前，仰望神的救恩而喜樂。

今天，或許我們覺得神沒有懲罰不義的人，以為祂袖手旁觀。但正如神鼓勵哈巴谷：「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2:2)，祂的審判必然臨到。讓我們懷着信心，信靠神的應許，並仰望祂的救恩，學習喜樂地過每一天。

### 反思與應用

請在「神陶造的器皿書籤」上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陶造你的生命？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 第五課 西番雅書——速速悔改歸正 (番 2:1-15)

### 引入思考

「當你看到一個曾經欺壓別人、驕傲自大的人或群體最終失敗衰落時，你內心第一個反應是什麼？是感到大快人心？有些同情？還是引發對自己的反省？為什麼？」

### ◎學習重點

1. 認識西番雅書中對悔改呼召的迫切性，明白神給予人悔改的時間是有限的，並學習把握恩典的機會。
2. 理解「尋求耶和華、尋求公義、尋求謙卑」的具體意涵，並反思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這三重尋求。
3. 從神對列邦審判的宣告中，認識驕傲的各種形式，並以此來鑑察自己的生命，從罪惡過犯中改正過來。

###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 番 2:1-15

- 2:1-2 不知羞恥的國民哪，你們應當聚集！趁命令沒有發出，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耶和華的烈怒未臨到你們，他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你們應當聚集前來。
- 2:3 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

- 2:4 迦薩必致見棄；亞實基倫必然荒涼。人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以革倫也被拔出根來。
- 2:5 住沿海之地的基利提族有禍了！迦南、非利士人之地啊，耶和華的話與你反對，說：我必毀滅你，以致無人居住。
- 2:6 沿海之地要變為草場，其上有牧人的住處和羊群的圈。
- 2:7 這地必為猶大家剩下的人所得；他們必在那裏牧放群羊，晚上必躺臥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因為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眷顧他們，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
- 2:8 我聽見摩押人的毀謗和亞捫人的辱罵，就是毀謗我的百姓，自誇自大，侵犯他們的境界。
- 2:9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摩押必像所多瑪，亞捫人必像蛾摩拉，都變為刺草、鹽坑、永遠荒廢之地。我百姓所剩下的必擄掠他們；我國中所餘剩的必得著他們的地。
- 2:10 這事臨到他們是因他們驕傲，自誇自大，毀謗萬軍之耶和華的百姓。
- 2:11 耶和華必向他們顯可畏之威，因他必叫世上的諸神瘦弱。列國海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他。
- 2:12 古實人哪，你們必被我的刀所殺。
- 2:13 耶和華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亞述，使尼尼微荒涼，又乾旱如曠野。
- 2:14 群畜，就是各國的走獸必臥在其中；鵝鵝和箭豬要宿在柱頂上。在窗戶內有鳴叫的聲音；門檻都必毀壞，香柏木已經露出。
- 2:15 這是素來歡樂安然居住的城，心裏說：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現在何竟荒涼成為野獸躺臥之處！凡經過的人都必搖手嗤笑她。

## 書卷簡介

本書是由希西家王的後裔西番雅在猶大王約西亞時期（約主前 621 年前）所寫的。西番雅承繼阿摩司和以賽亞的預言脈絡，圍繞著「耶和華的日子」這核心主題，宣告主的日子來臨將帶來全地的審判，同時，審判之日將轉變為救恩之日。他的信息既立足於當時的歷史情境，又指向末世的終極實現。

先知強烈宣告神的審判，但也通過呼召悔改、活出公義的生活，指示人重新得著盼望的道路，敦促人們在主面前謙卑，追求公義，才能夠在耶和華面前存活。儘管神審判嚴厲，但神煉淨餘民的目的乃是為信徒提供盼望，使他們能「等候」並「同心事奉」神。西番雅獨特地將「耶和華的日子」帶來毀滅與救贖雙重面向整合為完整信息，相比其他先知，本書更全面發展這個神學主題。

**第一章** 耶和華對全世界毀滅的宣告(1:2-3; 17-18)，然後，審判的神諭臨到猶大三個群體：分別是祭司和領袖(1:4-9)、耶路撒冷的商人(1:10-13)，以及軍事防衛的群體(1:14-16)。先知對普世的審判所用的語言非常凌厲：「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土」，「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因神嫉恨的烈火必燒滅全地（參 1:17-18）。這是耶和華忿怒的日子，也是急難困苦和荒廢淒涼的日子，那種全然滅絕的結局被描述為：他們所重視的金銀都不能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救他們脫離災禍。

**第二章** 以迫切悔改的呼聲作開始，直指那「不知羞恥的國民」——猶大。先知催促他們在神的命定落實前，就是審

判日來臨到前聚集悔改。此審判的呼聲既是警告，亦是回轉的邀請，呼召他們要「尋求公義，尋求謙卑」(2:1-3)，因為尋求神的人在災難中會得到庇護與存留。接著，西番雅宣告神對列國的審判，譴責周圍的外邦國家：非利士(以迦薩、亞實基倫、亞實突、以革倫四城為代表)、摩押、亞捫、古實(古埃塞俄比亞)和亞述(包含尼尼微)。這顯示上帝對萬國的主權，追究列國的罪責，同時應許餘民日後將承受這些被征服之地。

**第三章**以禍哉開始，從外邦轉向以色列民。耶和華的日子亦從審判轉向救恩，耶路撒冷先前被描述為「悖逆、污穢、欺壓的城」，她不聽從命令，不領受訓誨，不倚靠耶和華，不親近她的神(3:1-7)。然而，當人肯認罪，神又赦免人的罪及除去他們的高傲。神在百姓中留下困苦貧寒的民，他們必投靠神的名。所以，結尾是救恩的神諭(3:9-20)，描述了完全的復興：來自猶大和其他地方聚集餘民的純潔敬拜(3:9-13)、讚美詩篇的慶祝歌曲(3:14-17)，以及對聚集餘民和耶和華應許的最終確認(3:18-20)。

## 經文解釋/討論

### 一、最後悔改的機會(2:1-3)

西番雅書 2:1-3 節是全書中第一次出現救贖盼望的重要經文。這段經文在先知宣告了嚴厲的審判信息後，向猶大民族發出悔改的呼召。從宣告神的審判話語，轉而責備規勸神的子民，這三節經文包含了五項勸誡。同時，短短幾節的經文充滿了雙向的文字遊戲，這種結構符合舊約先知書的模式，要求聽者付諸行動。

五項勸誡	雙向的文字遊戲
1. 「聚集」(第1節)	1. 聚集的雙重意涵
2. 「聚集前來」(第1節)	2. 身分的雙重轉換
3. 「尋求耶和華」(第3節)	3. 羞恥與救贖的對比
4. 「尋求公義」(第3節)	4. 時間的雙重緊迫性
5. 「尋求謙卑」(第3節)	

### 經文解釋

2:1 希伯來文中「聚集(התקושוא)」一詞極其罕見，與「糠秕」(קש)同源。這個詞在其他經文中用於「收集稻草(קשו)」(出5:7,12)和「撿柴(מקשו)」(民15:32-33)等卑微的勞動活動，從未用於描述人群的聚集。先知刻意使用罕見的動詞，暗示猶大已淪為被風吹散的糠秕，需要謙卑地「刮取」自己，重新聚集悔改。

作者運用這種雙向文字遊戲的巧妙之處，在於它既宣告了審判的必然性(猶大如糠秕般無價值)，同時也提供了悔改的可能性(透過聚集尋求神而得拯救)。先知用同一個詞彙結構，既描繪了絕望的現況，也指向了盼望的出路，形成強烈的修辭張力，促使聽眾在兩種結局之間作出抉擇。

2:2-3 「不知羞恥的國民(2:1)」對比「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首先，「不知羞恥的國民」原意是指他們已失去道德敏感度。這不僅是行為上的墮落，更是良心的麻痺。他們「故意無視神和祂的標準」，在罪中感受不到應有的羞愧感。

所以，「不知羞恥的國民」和「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並非固定的兩個群體，而是先知要他們作身分的轉變，先知呼召前者去效法後者，成為謙卑尋求神的人。事實上，在第一章，先知曾責備那些商民，斥責的核心並非商業活動，而是那些源自不義與倚靠錢財而自誇的行為與內心的狀態：剝削他人、追逐利潤，以及蔑視神的掌管與公義（1:10-13）。

因此，「謙卑」在此有雙重涵義，「謙卑人」既指社會經濟上的卑微者，也指屬靈上依靠神的敬虔之輩。兩者不應完全分離，屬靈上真正謙卑的人，他們往往願意為神的緣故放棄個人在社會地位上的利益，甚或以神為優先，願意成為卑微的人。可見，謙卑者在此被認為是得著救贖唯一方法，就是那些遵行神的典章、對神有絕對的依靠，不追隨財富或權勢的人。

此外，值得留意，經文用三個時間短語強調悔改的迫切性：1.「趁命令沒有發出」、2.「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3.「耶和華的烈怒未臨到你們，他發怒的日子未到以先」。這三個短句都在表達先知對世人悔改的迫切，說明這是最後的機會。「糠或者糠秕」是打穀過程中被分離出來的無用部分。在巴勒斯坦，傍晚的強風會把糠秕吹走。這個比喻在多處聖經語境中都描述無價值、注定被丟棄之物（參詩 1:4）。可見，悔改的機會並不是沒有限期的，先知強調耶和華的日子對不悔改者而言，是審判，對悔改者來說就是救贖。

第3節先知用了三個「尋求」：

1. **尋求耶和華**：是指子民與神關係的恢復，這幾乎成為舊約的專門術語，意指敬拜並順從耶和華。
2. **尋求公義**：「公義」指符合關係要求的行為，例如：(1) 對他人的倫理行為：遵行神為人際關係所設的道德規範；(2) 司法層面：在執法與審判上不因社會或經濟地位而有差別，一視同仁地適用律法；(3) 立約下的神治：人在順服神之際，神對其子民施行拯救或管教。
3. **尋求謙卑**：是指內心的態度，屬靈上對神的渴望與信靠。他們尋求神、守祂的命、等候神並蒙祂引導，在一切事上都依靠祂。

綜觀西番雅先知所發出悔改的呼聲與其他先知書記載相似，例如，阿摩司書 5:6 的呼召：「尋求耶和華而存活」；彌迦書 6:8 的要求：「行公義、好憐憫、與神謙卑同行」的概念互相呼應。

### 問題討論

1. 為何西番雅稱以色列為「不知羞恥的國民」？依據第一章，他們具體犯了哪些罪行或表現出哪些不義？請舉例說明。
- 
-

2. 信徒應如何警覺並預防這類屬靈的滑落？「尋求公義、尋求謙卑」(2:3) 在你的工作、家庭或教會生活中可以有怎樣的實踐？

---

---

3. 為什麼神給人悔改的時間是有限的？我們又如何善用神給人的恩典時間？

---

---

## 二、耶和華審判列邦

西番雅對列國的審判並非偶然羅列，而是有計劃、有針對性的宣告。像阿摩司一樣，他把鄰近的非利士、摩押、亞捫與遙遠的古實、亞述分成幾組，呈現從四面八方包圍猶大的勢力。這些國家之所以被點名，既有地緣上的直接威脅，也有歷史與政治上的重要性。西番雅藉此明示，無論強弱或遠近，世界諸國的命運都在耶和華手中，祂會在各方施行審判，使敵人敗亡，彰顯祂超越一切世俗勢力的主權。

- 西方 (2:4-7)：非利士四城——迦薩、亞實基倫、亞實突、以革倫
- 東方 (2:8-11)：摩押與亞捫
- 南方 (2:12)：古實
- 北方 (2:13-15)：亞述 (尼尼微)
- 猶大受審判 (3:1-7)
- 普世審判 (3:8)

## 經文解釋

2:4 四城的次序排列具有深刻意義：從最遠的迦薩（距耶路撒冷約 50 英里）開始，經亞實基倫、亞實突，到最近的以革倫（距耶路撒冷約 23 英里）。這是審判向耶路撒冷逐步逼近的意象。非利士人的命運預示著耶路撒冷與猶大的命運。這解釋了 2:1-3 呼籲猶大人悔改的迫切性——審判已經開始，而且正逼近！

亞實突在「正午」被驅逐，有兩種解讀：（1）在大白天發生，強調神對他們的攻擊是公開、直接、無可抵擋的——沒有任何隱藏或逃脫的餘地；（2）城市在半天內被征服，強調神審判之迅速，而被審判者毫無招架之力。這兩個解讀都帶出一個信息：預示耶路撒冷若不悔改，也將面臨同樣公然且迅速的審判。

2:5 西番雅先知稱非利士人為「基利提族」（Kerethites），強調他們是由外地移居的起源。（非利士人大約在主前 1200 年從地中海區域遷移到迦南南部沿海地帶。聖經多處將非利士人與「Caphtor」（迦斐托）相聯繫（申 2:23, 摩 9:7），基利提族是聖經時代居住在迦南南部沿海的民族，與非利士人有密切的族群和地理關聯，可能同樣來自愛琴海/克里特島區域。

事實上，以「迦南」稱非利士之地具有深刻的神學意義：

1. 將非利士人與迦南人同列，暗示他們將承受與迦南人一樣被逐出的命運（參創 9:25 的詛咒）

2. 「迦南 (כנען)」在希伯來文中也可指「商人」，上文 1:11 「居於盆地的居民，你們應哀號！因為一切商人 (כנען)」都已被消滅……。」(思高譯本) 希伯來文可譯作迦南，或商人。先知在此暗示非利士人因商業利益而行詭詐。

2:6-7 「沿海之地」這個詞組為西番雅獨有。חבל 可指「繩」，與測量線的用法有關(參詩 78:55)，暗示這地是**被分配**的地——正如迦南地被分配給以色列各支派，非利士地也將被重新分配給猶大餘民。

對先知而言，城市上層生活象徵驕傲與傲慢(參 1:12-13 對耶路撒冷富人的譴責)，而牧人生活代表依賴與謙卑，這呼應 2:1-3 對「地上謙卑者」的呼召。當中，提到「猶大家剩下的人(餘民)」

餘民是先知文學中極其重要的概念：一方面顯示神懲罰的嚴厲(大部分人被除滅)，另一方面也顯示神施恩的應許(仍有人得救)。這裡所指的餘民，是那些謙卑順從的人，而非傲慢自大的人。

2:8 摩押與亞捫是羅得的後裔(創 19:36-38)，與以色列有血緣關係，卻成為仇敵。他們的罪行包括：(1) **領土覬覦**：企圖奪取猶大的土地；(2) **口頭羞辱**：以言語侮辱和威脅猶大。

2:9-10 「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是一種極嚴肅的宣告形式。此外，神再使用兩個名稱——「耶和華」與「萬軍

之主」。對他們的審判是：摩押與亞捫將成為所多瑪與蛾摩拉——這個比喻諷刺的是摩押與亞捫正是羅得（從所多瑪逃出）的後裔！此外，他們罪大惡極，必如所多瑪和蛾摩拉般遭遇突然的災禍與毀滅，承受其祖先的命運。

2:11 本節經文開啟了一個重要的神學願景，就是「列國海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他。」神施行審判不是為了摧毀，而是要讓人改變，並且盼望萬邦萬族最終認識耶和華，聚集在聖所中專一敬拜祂。

2:12 提到古實，是埃及的代稱，古時衣索比亞王朝曾統治埃及（賽 18:1-2；20:3-4），古實與北方亞述形成當代強權的對稱。另一解釋是世界邊緣的象徵：顯示神權柄延伸至地極。所以，古實的出現強調耶和華的日子無處可逃，任何民族無論身處多遙遠的地方都不能逃避神的審判。

2:13-15 亞述（以尼尼微為代表）是當時最強大的帝國，曾統治近東逾一世紀，包括：主前 732 年奪取大馬士革、主前 722 年滅北國以色列，以及長期壓迫猶大。尼尼微位於底格里斯河旁，擁有無數運河與水源，卻被說成「如沙漠乾涸」——這是極大的諷刺！同時，曾經繁華的宮殿將成為野獸的棲息地，貓頭鷹和夜鶯在殘柱上鳴叫。然而，就連最強大的帝國也不能逃脫神的審判，此處正是外邦審判的高潮。可見，尼尼微的核心問題是驕傲。她自稱：「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不但目中無人，更是目中無神。他們僭越神獨一性的宣告（參申 4:35；

賽 45:5)，這傲慢自大最終必招致滅亡。

可見，驕傲是外邦國家受審判的基本表現：

- 財富之驕：以「迦南」隱喻貪婪的商人
- 權力之驕：摩押、亞捫的嘲弄與掠地
- 自負之驕：亞述的自矜自足

而對列國的審判同時也是對猶大的警告，因為若外邦因驕傲受罰，神的子民若仍自高不謙，豈不更當受審？。這正呼應 2:1-3 對猶大的呼籲：「尋求耶和華……尋求公義、尋求謙卑。」

### 問題討論

4. 在今天的社會和教會中，你觀察到哪種形式的驕傲，最為普遍卻又最不容易被察覺？

---

---

5. 當我們看見別人的失敗或受苦時，我們通常的反應是什麼？是慶幸自己「沒那麼糟」，還是會反思自己是否也有類似的問題需要處理？請分享自己一些親身經歷。

---

---

### 總結

透過西番雅先知的宣告，我們可以明白：

#### (一) 立刻認罪把握悔改機會

西番雅先知並沒有停留在定罪，而是發出緊急的呼召。這裡有一個深刻的提醒：神的恩典雖然豐富，但悔改的門並非永遠敞開，說明審判之日正在逼近。這對今日的信徒而

言是極其重要的警告，我們常常以為可以隨時回轉，可以等到更方便的時候再認真面對自己的罪，卻忘記了時間的流逝比我們想像的更快。門徒雅各勸誡信徒：「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 1:14-15）神給予信徒悔改的機會，本身就是莫大的恩典，我們不應將這恩典視為理所當然，而要學習珍惜每一個被光照、被提醒的時刻，盡快悔改回轉，過聖潔的人生。

## （二）謙卑是蒙福的唯一道路

先知呼籲三個「尋求」：尋求耶和華（恢復與神關係）、尋求公義（實踐神的標準）、尋求謙卑（完全倚靠神）。「不知羞恥的國」可以轉變為「謙卑人」。事實上，謙卑不只是性格，更是選擇，是每一次面對挑戰時，選擇降服於聖靈引領的決心。信徒今日在職場願否為公義放棄利益？在家中願否為彼此相愛放下自我？在教會願否同心尋求神的心意，還是看重自己的喜好、面子和地位？

## （三）神心意是救贖而非毀滅

西番雅宣告四面列國受審：非利士行詭詐、摩押亞捫自誇、尼尼微僭越神的主權，說明了驕傲有多重的面貌：財富之驕、權力之驕、自負之驕。這些驕傲在今日教會仍常出現，有時以成功神學的面貌出現，有時以屬靈優越感的姿態呈現，有時則隱藏在表面謙遜的言語背後。所以，信徒要每天省察，願意悔改更新，以致重新獲得神的祝福。因為審判不是終點，神的心意始終是救贖，不是毀滅。

## 反思與應用

請在「神陶造的器皿書籤」上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陶造你的生命？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 第六課 哈該書——學習以神為首 (該 1:1-15)

### 引入思考

「以神為中心」是作門徒的標記，檢視一下你在家庭、學校、職場、教會和社會中，你是如何活出以神為首的見證？保羅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 2:4-5) 城浸家的需要在你的優次清單上是如何排列？面對生活各範疇的大小挑戰，你是以甚麼原則來作決定？

### ◎學習重點

1. 認識「省察自己的行為」是悔改的起點，誠實面對自己生命中的優先次序，辨明是否將神放在首位。
2. 明白神可以使用環境的挫折來管教祂的百姓，學習從困境中察覺屬靈的信息和意義，而非僅視之為偶然。
3. 經歷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的配合，以順服回應神的呼召，信靠神必與我們同在，賜下能力去完成祂所託付的工。

###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 該 1:1-15

- 1:1 大流士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

祭司約書亞說：

- 1: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
- 1:3 那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
- 1:4 「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
- 1:5 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
- 1:6 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你們吃，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
- 1: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
- 1:8 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
- 1:9 你們盼望多得，所得的卻少；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是為甚麼呢？因為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1:10 所以為你們的緣故，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
- 1:11 我命乾旱臨到地土、山岡、五穀、新酒，和地上的出產、人民、牲畜，以及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
- 1:12 那時，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都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和先知哈該奉耶和華——他們神差來所說的話；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
- 1:13 耶和華的使者哈該奉耶和華差遣對百姓說：「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
- 1:14 耶和華激動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之百姓的心，他們就來為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神的殿做工。
- 1:15 這是在大流士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書卷簡介

哈該書是先知哈該在主前 520 年所寫的，是由他在四個月內發表的四篇神諭所組成。哈該書的主題圍繞百姓因忽視聖殿，所以耶和華以歉收和經濟困苦來懲戒他們。當猶大的領袖與百姓對哈該的挑戰作出正面回應時，他的信息轉為鼓勵與應許——神要與祂的百姓同在，使他們能完成聖殿的工程，並至終將恢復聖殿昔日的榮耀與大衛的王權。

「哈該」(haggay) 這名字意為「節期」或「節日」，或許先知生於以色列的一個宗教節期。這個名字的含義與其信息內容頗為契合，因為哈該督促重建聖殿並恢復敬拜和節期禮儀。

本書是在波斯王大流士一世(Darius Hystaspes, 主前 522 - 486 年) 在位的第二年所寫的，即是猶大人從巴比倫被擄回歸後的第十八年。哈該書沒有提及聖殿完工的事實(聖殿於主前 515 年完工)，此外，書的結尾(2:20-23) 將所羅巴伯視為神的「印」，標誌著從君王血統的斷絕轉向彌賽亞式國度的希望，帶有明確的末世性，均顯示哈該書的編撰很可能在主前 515 年之前完成。

岡比西斯二世(Cambyses, 主前 530 - 522 年) 短暫在位後，大流士一世登基(主前 521 - 486 年)，他延續對宗教文化相對寬容的政策，又將帝國劃分為總督轄區與省份，任命地方長官。對於耶路撒冷而言，大流士的行政安排包括任命地方總督(如所羅巴伯)，而先知(如哈該、撒迦利亞)的言辭也成為帝國治理的一部分。

經調查王室的檔案，證實居魯士先前確實已批准重建聖殿。大流士頒布了自己的詔令，並威脅阻撓者將以死刑懲治，甚至為重建工程提供經費與資源（參拉 6:6-12）。在哈該和撒迦利亞先知的激勵下，聖殿工程於主前 515 年 3 月 12 日竣工（參拉 6:13-15）。

經文	內容
1:1-15	呼籲重建聖殿及百姓的積極回應
2:1-9	聖殿將來榮耀的應許
2:10-19	以潔淨取代污穢的未來祝福之應許
2:20-23	向所羅巴伯的應許與大衛王權的復興

### 第一篇神諭：呼籲重建聖殿（1:1-15）

百姓歸國後忙於建造自己的房屋，卻任由耶和華的殿荒涼（1:3-4）。他們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1:2），但先知直斥這種態度，指出百姓所經歷的經濟困難（歉收、物資匱乏、通貨膨脹）並非偶然，而是神對他們忽視聖殿重建的回應，正是神不悅的明證（1:6-11）。唯一的出路是把首要之事置放在首位：重建聖殿（1:8）。百姓聽從了先知的話，領袖與眾民一同順服，便動工重建（1:12-15）。

### 第二篇神諭：將來的榮耀（2:1-9）

工程重新啟動，眾人歡喜，但見過所羅門聖殿的老年人卻感嘆眼前的殿「算不得甚麼」（2:3）。先知勸勉他們剛強作

工，因為耶和華與他們同在，正如昔日與出埃及的祖先同在一樣（2:4-5）。哈該宣告這殿將來的榮耀必超過所羅門殿（2:9）。前殿以金銀裝飾，但這殿將承載更大的應許，就是神所賜的「平安」，並指向那個有耶和華親自同住的終極聖殿。

### **第三篇神諭：潔淨與祝福（2:10-19）**

至此，百姓尚未具備屬靈的資格來承接將來殿宇的榮耀（2:14）。哈該向祭司詢問有關聖潔的條例，說明社群當前的狀況。先知促請以色列人回想過去的失敗，並期望未來的成功，但在現今的時機，應好自為之，在聖殿的重建上努力。哈該再次以經濟困乏和歉收描繪神對進展遲緩的不悅，並以旱災等手段作為說服工具，這與申命記的祝福與咒詛傳統互相呼應。

### **第四篇神諭：大衛王權的復興（2:20-23）**

最後一篇神諭將目光轉向末後。耶和華應許要震動天地、傾覆列國，並揀選大衛後裔所羅巴伯作祂的「印戒」（2:23），這象徵神的揀選與權柄。這末後的應許指向那位從大衛家而出、將統管萬國的彌賽亞君王。

## **經文解釋/討論**

### **一、先求自己的益處（1:1-11）**

主前 520 年，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傳達神的話。百姓以「時候未到」為藉口，遲遲不重建聖殿，卻忙於建造裝修自己精美的房屋。神透過先知指出這種錯置的優先次序。神呼籲百姓「省察你們的道路」，並列舉他們勞碌卻徒然的經歷：撒種多收穫少、吃喝不足、

穿衣不暖、工錢如放入破皮囊。這一切困境的根源，正是因為忽略了神的殿。神命令他們上山取木、建造聖殿，應許他們必因此喜悅並得榮耀。天不降露、地不出產的乾旱，乃是神對悖逆子民的管教。

### 經文解釋

1:1 此節是全書的序言，清楚交代了時間、人物與信息來源。「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表明這不是人的意見，而是從神而來的啟示。信息首先臨到兩位領袖：省長所羅巴伯與大祭司約書亞，因為領袖必須首先聽從神的話，才能帶領百姓走正路。政治與宗教領袖同時被提及，顯示重建聖殿不單是宗教事務，也是整個社群的責任。

1:2 百姓以「時候尚未來到」為藉口，推遲重建聖殿的工作。這個說法表面上似乎合理，可能因為他們認為經濟尚未穩定、人力不足、或預言的七十年尚未完全應驗（若以主前 586 年聖殿被毀起點計算，到主前 516 年聖殿重建完成，才滿七十年）。然而，這種說法實際上反映了錯誤的優先次序：他們有時間和資源建造自己的房屋，卻沒有時間建造神的殿。他們將「時候尚未來到」當成了一個方便的藉口，掩蓋了他們內心真正的問題，就是「將自己的舒適」置於「神的榮耀」之上。

1:3-4 神透過先知提出尖銳的對比：耶和華的殿「荒涼，而百姓卻住在「有天花板的房屋」（或譯為「裝修精美的房屋」）。「有天花板」這個詞在舊約中也用來形容所羅門的聖殿和王宮（列王紀上 6:9, 15，列王紀上 7:3, 7，耶

利米書 22:14)，暗示百姓對住宅相當講究。這個對比揭露了一個嚴重的問題：百姓願意為自己的居所投入時間、精力和資源，卻對神的殿漠不關心。這不是能力問題，而是優先次序問題；不是沒有資源，而是資源放錯了地方。

1:6「省察自己的行為」是神對百姓發出的嚴肅呼籲，要他們反思自己的生活狀況與屬靈光景之間的關係。接著，神列舉了五項令人沮喪的經歷：

1. 撒種多，收穫少——農業勞動沒有相應回報
2. 吃卻不飽——食物無法帶來滿足
3. 喝卻不足——飲水無法解渴
4. 穿衣不暖——衣服無法禦寒
5. 工錢如放入破囊——收入像流水般消失

這是舊約中「徒然咒詛 (futility curse)」的模式 (參利未記 26:26，申命記 28:38-40，彌迦書 6:14-15，阿摩司書 5:11)。人的努力得不到應有的果效。這不是自然現象，而是神對悖逆的回應。百姓追求物質滿足卻始終得不到，正是因為他們忽略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敬畏神、尊榮神。

1:8 第二次「省察」之後，神給出明確的行動指示：「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這是具體、可行的命令，不是空泛的勸勉。神也給予兩個應許作為激勵：

1. 「我就因此喜悅」——建殿的行動蒙神悅納
  2. 「我必因此得榮耀」——神的名將因此得尊崇
- 這裡顯示「順服神」不是無意義的宗教行為，而是能帶

來神的喜悅和榮耀。神渴望與祂的百姓同在，聖殿正是這同在的具體象徵。當百姓願意將神放在首位，神就樂意賜福。

1:9 這節經文直接點明因果關係：百姓勞碌落空的根本原因，不是外在環境不好，而是他們錯置了優先次序。「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個畫面描述得非常生動，彷彿神吹氣將他們辛苦積累的財物吹散。同時，神親自解釋「為什麼？」，原因是百姓「顧」建造自己的房屋，卻讓神的殿荒涼。「顧」，在其他經文翻譯成「跑」（參創世記 29:13，約書亞記 7:22 等），神這樣的指責顯示他們對私利的熱心，與對神家的事的冷淡態度形成鮮明對比。

1:10-11 這兩節經文說明，整個自然界都參與在神對百姓的管教中。「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這情況在地中海氣候的巴勒斯坦是致命的打擊。神「命」乾旱降下，這個動詞希伯來文是「אקרא」表明這不是偶然的天災，而是神主權的作為。

乾旱的範圍涵蓋一切：

- 地土與山岡——整個地理環境
- 五穀、新酒、油、地上出產——主要農產品（也是獻祭的素材）
- 人與牲畜——生命本身
- 一切勞碌所得——所有人力投入

值得注意的是，「荒涼」（חרב）與「乾旱」（חרב）在希伯來文中發音相近，形成文學上的雙關：聖殿的「荒涼」招致土地的「乾旱」。這顯示屬靈的忽略與物質的匱乏有

著緊密的因果關係。

### 問題討論

1. 「時候尚未來到」(1:2) 這句話如何成為一個「方便的藉口」？它掩蓋了百姓內心怎麼樣的真正問題？  

---

---
2. 你如何看舊約中的「徒然咒詛」模式？你認為這樣的管教方式公平嗎？為什麼？  

---

---
3. 投入個人舒適生活的追求，與投入服侍神或建造教會，兩者有衝突嗎？神在這些範疇所佔的位置如何？這個對比會揭示什麼？  

---

---

### 二、敬畏神帶來更新 (1:12-15)

面對哈該直接的責備與挑戰，所羅巴伯、約書亞與餘民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他們聽從耶和華的聲音。經文刻意指出百姓辨認出這不僅是先知個人的看法，而是出於「他們神差來所說的話」，這樣的屬靈洞察力催促了對神的敬畏。而百姓動工的日期是六月二十四日，距離 1:1 提及「六月初一日」前後不過二十三天。如此迅速的行動表明「真實的悔改」不會一再推延，而是立刻轉化為「具體的改變」。由此可見，神從不勉強人順從祂，但當人甘心回轉，祂必然

賜下同在的應許，並加添完成託付的能力。

### 經文解釋

1:12「剩下的百姓」這個術語具有深刻的神學含義。在先知文學中，「餘民」不僅指從災難中存活的人，更指那些對耶和華更加忠誠、信靠的新群體。他們是神祝福的承受者，承載著以色列的應許與未來。先知選擇用「餘民」來描述這些回應者，是要表明他們正是先知書所預見的忠心群體。

另外，「聽從」不只是聽見，而是順服的行動。這順服被置於盟約關係的框架當中，他們認出哈該的話就是「他們神差來所說的話」。在那個時代，有假先知奉耶和華的名說假預言（例如：耶利米書 23:16-17, 21-22，以西結書 13:2-3, 6-7 等），誤導百姓；但這些順服的人能夠分辨真假，認出哈該確實代表神說話。

1:13「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這個表達方式，通常指的是遭遇威脅時產生的恐懼感，而不僅僅是宗教意義上的敬畏。事實上，這種對建殿的猶豫，在古代近東是常見的。

針對百姓的懼怕，耶和華透過哈該發出保證：「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聖經中典型的「救恩神諭（oracle of salvation）」，旨在消除懼怕、給予確據。這節經文特別強調哈該的身分，他是「耶和華的使者」，傳達的是「耶和華的信息」。「使者」一詞很少用於先知，它著重強調信息的神聖源頭，將哈該描繪成一位從天上御前差派而來

的使者。這樣的強調，正是要回應那些對哈該先知身分仍存疑慮的人。

「我與你們同在」這個應許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它提供了不必懼怕的根據；另一方面，它也證實建殿這項工程是蒙神悅納的——因為倘若耶和華反對這項事工，祂絕不會宣告與他們同在。

1:14-15 「激動」的原意是「喚醒」，暗示被喚醒者之前處於沉睡或消極的狀態。這個詞在舊約其他經文中，用來描述神感動人心、使人成為成就祂旨意的器皿。例如神「激動」古列王的心，促使他下令讓猶太人歸回故土（以斯拉記 1:1），又或者「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又來叫醒我、好像人睡覺被喚醒一樣。」（撒迦利亞書 4:1）。

神分別激動三方的「心」，亦可譯為「靈」或「心志」：  
（1）所羅巴伯的心、（2）約書亞的心、（3）以及剩下之百姓的心。這三重強調表明每一方都被神觸動，無一遺漏。神的工作是全面而普遍的，祂不單感動領袖，也感動平民百姓；順服不僅是外在的配合，更是發自內心的甘願回應。

經文特別稱聖殿為「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神的殿」，將建殿行動與對神的忠誠緊密連結。值得注意的是，「作工」（מלאכה）與前文的「使者」（מלאך）及「信息」（מלאכות）在希伯來文中同出一源，暗示先知的職分、神的話語與聖殿的工程三者密不可分。這節經文呈現了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如何彼此配合。雖然是神激動人心，但人仍須回應，實際付諸行動。這並非強制，而是恩典的作為：

神使他們既「能夠」也「願意」順服。

「這是在大流士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這公式標誌著重要的時刻：聖殿重建工程正式開始的日子。

### 問題討論

4. 百姓曾經說「時候未到」，但一旦心被激動，就迅速行動了。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
- 
- 

5. 「我與你們同在」是一個常見的聖經應許。我們是否真的相信這來自神的應許？這個信念如何影響我們日常的決定和行動？
- 
- 

### 總結

透過哈該先知的責備與提醒，我們可以明白：

#### （一）省察是回轉的起點

誠然，回歸的百姓並非不工作、不努力，他們很勤勞，但勤勞的方向錯了。當神被放在次要位置，所有的努力都會成為徒然。人嘗試用藉口掩蓋真正的問題，「時候未到」聽起來合理，實際上是推卸責任。真正的問題不是時機，而是心態，我們是否願意將神放在首位？因此，神兩次呼籲「省察自己的行為」，這是悔改的第一步，只有誠實面對自己的狀況，才能走向更新。

## （二）學習以神為優先的結果

百姓所遭遇的經濟困頓、努力的落空，不是隨機的不幸，而是神的管教。神用這些處境來提醒百姓：離開神的祝福，人無法真正興盛。事實上，聖殿不只是一棟建築，而是神同在的記號。神呼召百姓建殿，是因為祂渴望住在他們中間，賜福給他們。

神對百姓順服的回應既即時又滿有恩典。當他們願意聽命，耶和華隨即透過哈該傳達一句簡潔卻意義深遠的話：「我與你們同在。」這正是百姓內心最渴望的保證。隨後，耶和華「激動」了領袖和百姓的心，推動他們投入聖殿的建造工程。這裡展現了神與人之間的奇妙配合：人以順服回應呼召，神則供應所需的動力；當人踏出信心的腳步，神便親自介入，推動祂的計劃實現。所以，求神激動教會領袖和弟兄姊妹的心，使我們能同心建造神的殿，成為神忠心的子民。

### 反思與應用

請在「神陶造的器皿書籤」上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陶造你的生命？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 第七課 撒迦利亞書——恢復與神關係 (亞 10:1-12)

### 引入思考

生命中，你曾否有迷失的時間？失去人生支點，不知道該信靠什麼？甚至對神質疑。

### ◎學習重點

1. 分辨生命中虛假的安慰與真實的盼望，並省察自己對神倚靠的心。
2. 明白這轉化的關鍵在於神的同在，而非個人能力，從而在自身軟弱中建立對神的信心。
3. 立志奉主的名踐行真理，並在日常生活中以具體行動恢復與神親密的關係。

###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 亞 10:1-12

- 10:1 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發閃電的耶和華求雨。他必為眾人降下甘霖，使田園生長菜蔬。
- 10:2 因為，家神所言的是虛空；卜士所見的是虛假；做夢者所說的是假夢。他們白白地安慰人，所以眾人如羊流離，因無牧人就受苦。
- 10:3 我的怒氣向牧人發作；我必懲罰公山羊；因我——萬軍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羊群，就是猶大家，必使他們

如駿馬在陣上。

- 10:4 房角石、釘子、爭戰的弓，和一切掌權的都從他而出。
- 10:5 他們必如勇士在陣上將仇敵踐踏在街上的泥土中。他們必爭戰，因為耶和華與他們同在；騎馬的也必羞愧。
- 10:6 我要堅固猶大家，拯救約瑟家，要領他們歸回。我要憐恤他們；他們必像未曾棄絕的一樣，都因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必應允他們的禱告。
- 10:7 以法蓮人必如勇士；他們心中暢快如同喝酒；他們的兒女必看見而快活；他們的心必因耶和華喜樂。
- 10:8 我要發嘶聲，聚集他們，因我已經救贖他們。他們的人數必加增，如從前加增一樣。
- 10:9 我雖然播散他們在列國中，他們必在遠方記念我。他們與兒女都必存活，且得歸回。
- 10:10 我必再領他們出埃及地，招聚他們出亞述，領他們到基列和黎巴嫩；這地尚且不夠他們居住。
- 10:11 耶和華必經過苦海，擊打海浪，使尼羅河的深處都枯乾。亞述的驕傲必致卑微；埃及的權柄必然滅沒。
- 10:12 我必使他們倚靠我，得以堅固；一舉一動必奉我的名。這是耶和華說的。

## 書卷簡介

先知撒迦利亞出身於祭司世家，「撒迦利亞」這個名字在希伯來文中意為「耶和華記念」。在那個充滿政治動盪和屬靈冷淡的時代，每次提到這名字，都提醒百姓要記念神與以色列立了約，祂必遵守這承諾。先知的名字連同他的信息，不斷呼召這個失去盼望的民族以信心和順服來回應神的信實。主前 520 年，在大流士統治期間，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興起，激勵百姓重建聖殿。哈該於六月開始公開事奉，

撒迦利亞則在兩個月後加入。兩位先知一同工作，傳達一致的信息，最終聖殿於主前 516 年完工。

◆ **撒迦利亞書分為兩部分：**

- 第 1-8 章包含八個夜間異象和相關講道，有明確的日期標記。這部分專注於聖殿重建、耶路撒冷的復興，以及祭司和王室領導的更新。其中，第四和第五個異象（大祭司約書亞的潔淨與金燈臺的異象）被視為全書神學信息的高峰，宣告祭司的潔淨、領袖的配搭、聖靈的能力，以及彌賽亞的盼望。這正是被擄歸回的百姓最迫切需要的信息，對今日的信徒同樣寶貴。
- 第 9-14 章包含兩個擴展的神諭：第一個神諭講及列國被打敗（9-11 章）、第二個神諭述及有些國家因歸向神而得復興（12-14 章）。9-14 章所描述的不是當時的歷史事件，而是指向終末的、全球的大事，例如：萬國聚集攻打耶路撒冷（12:3、14:2）、耶和華親自降臨爭戰（14:3-4）、橄欖山裂開（14:4）、全地的人都要上耶路撒冷敬拜（14:16）。同時，這部分亦涉及彌賽亞君王的來臨、牧人的主題、以色列的爭戰與勝利，以及萬國最終歸向神的應許。全書以呼籲悔改開始：「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1:3），以萬國敬拜主神的宣告結束（14:16-21）。

◆ **撒迦利亞書中多處經文在基督的受難中得到應驗：**

1. 騎驢進耶路撒冷（亞 9:9）→ 馬太福音 21:5；約翰

福音 12:15

2. 三十塊銀子(亞 11:12-13)→ 馬太福音 26:15;27:3-10<sup>3</sup>

3. 牧人被擊打,羊就分散(亞 13:7)→ 馬太福音 26:31; 馬可福音 14:27

4. 他們必仰望所扎的人<sup>4</sup>(亞 12:10)→ 約翰福音 19:37

## 經文解釋/討論

### 二、辨清真假牧人 (10:1-3)

被擄歸回後的猶大社群正面對荒廢的田地、重建的艱辛，以及列國的敵意。撒迦利亞呼籲百姓向耶和華求雨，就是那位發閃電、降甘霖的真神，而非向虛假的家神或卜士尋求指引。經文觸及幾個歷久常新的主題：首先，有關「真假牧人」的問題：迦南地完全仰賴天降雨水，這環境本身就是要教導百姓信靠神。當百姓轉向巴力求雨時，他們就是從根本否定與神立的約。其次是「牧人缺席」的悲劇：百姓「如羊流離，因無牧人就受苦」，呼應以西結書 34 章對惡牧的控訴，先知更用帶貶義的「公山羊」一詞，批判那些不忠的領袖。然而，經文並未停留在審判中。神要「眷顧」祂的羊群，使軟弱的羊變成「威武的戰馬」。

---

<sup>3</sup> 馬太福音 27:9-10 在引用時提到「耶利米先知」而非「撒迦利亞」，這是因為馬太同時融合了撒迦利亞書 11:12-13（三十塊銀子）和耶利米書 19 章（窯戶的田地）的主題。學者們普遍認為這是當時引用先知書的一種常見做法。

<sup>4</sup> 撒迦利亞書 12:10 的希伯來原文是「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約翰福音 19:37 引用時稱「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這反映了新約作者對舊約經文的彌賽亞詮釋。

## 經文解釋

10:1 本節的對象很可能是指 9:12 中的「被囚的人」，也就是以法蓮和猶大的子民。先知呼籲他們回到正確的屬靈道路上。「春雨」(或譯「晚雨」)指三、四月間的雨水，對收穫季最後幾個月凡莊稼得到充分發育至關重要。根據申命記 11:14 和耶利米書 5:24，唯有耶和華能提供這雨水。另外，經文強調「向發閃電的耶和華求雨」這讓人想起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與巴力先知的對決(王上 18 章)。巴力被稱為「駕雲的」，與雨水和豐收密切相關。但撒迦利亞清楚宣告：唯有耶和華是真正掌管氣候、賜下雨水的神。

在迦南地，農業完全依賴天降的雨水(不像埃及依賴尼羅河)。這種環境設計本身就是要教導百姓倚靠神。當百姓轉向假神求雨時，他們不僅是犯了偶像崇拜的罪，更是否定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在聖經中，「雨」常代表神的恩典、祝福和復興；相反地，神也會藉撤去雨水施行審判。因此，這裡的求雨具有更深層的含義：祈求神賜下屬靈的更新，與祂同在的經歷，以及從祂而來的能力，好使百姓興盛、神的計劃得以實現。

10:2 「家神」是古代近東常見的家庭偶像，與祖先崇拜有密切關聯。聖經最早的記載見於創世記 31 章，拉結從父親拉班那裡偷走了這類物品。根據學者研究，家神很可能是死去祖先的形象，而諮詢和尊崇祖先是迦南宗教的核心特徵之一。這個詞在舊約中多次出現，例如：

- **士師記 17:5；18:14, 17**：米迦為他的個人神龕製作的物品，後來被但族人偷走。
- **撒母耳記上 15:23**：撒母耳將悖逆的罪比喻拜家神可憎之罪
- **何西阿書 3:4**：承認在主前八世紀敬拜家神的罪。

然而，在申命記 18:10-12 記載神嚴厲禁止這些做法，並稱之為耶和華所「憎惡」的。「卜士」(10:2) 是操作家神進行預測的專業人員。雖然夢境可以是神啟示的方式 (民 12:6)，但這裡的夢是「假夢」，並不是從神而來的啟示，相反他們所說的全都是虛謊的。

本節用以下三個詞語說明那些虛謊的結局：

- 「虛空」：指災難性的後果，描述跟隨惡行而來的不幸。
- 「虛假」：可解作「謊言」或「欺騙」，常用於描述假先知；
- 「白白」：和修本用「徒然」；傳道書的關鍵詞，意為虛空、無意義的。

「眾人如羊流離，因無牧人就受苦」這幅圖畫直接呼應以西結書 34 章的控訴，神的百姓因缺乏忠心的牧人，淪落到四處飄零、備受欺壓的地步。「沒有牧人」在舊約中是極為沉重的描述，羊群找不到牧草，得不到引導，也失去庇護。這樣的描述僅在四處經文出現 (民 27:17、王上 22:17、代下 18:16、結 34:8)，而每一次都是指向國家正面臨嚴峻的屬靈危機。

10:3 「牧人」這裡泛指各級領袖，「公山羊」，NRSVS 譯作「Leaders」，呂振中譯本翻譯作「做領袖的公山羊」，這稱呼帶有強烈貶義。這兩個稱呼很可能涵蓋了不同層級的領導階層，而在此的目的是神對這些不忠的領袖發怒並施以懲罰。

在古代近東文化中，「公山羊」或「公羊」常被用作領袖的隱喻，因為：

- 公羊在羊群中走在前面，帶領群羊
- 公羊強壯、有力、具有支配地位

因此，這個詞被隱喻性地用來指人類的領袖。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是一個帶有負面色彩的隱喻，暗示這些領袖驕傲、自大，像公山羊一樣橫衝直撞，卻最終都要面對死亡和審判。

「眷顧 (פָּקַד)」這詞非常特別，它兼具「懲罰」與「眷顧」之意。在上半節，神要「懲罰」(פָּקַד) 惡牧或領袖，在下半節卻用相同的詞指出祂「眷顧」(פָּקַד) 祂的羊群。這巧妙的文字技巧對比神對不同對象完全相反的態度。當神的眷愛臨到百姓身上時，經文指出「必使他們如駿馬在陣上」。從羊群到戰馬是一個驚人的形象轉換！本來軟弱無助、需要牧人照顧的羊群，竟要被轉化為「戰場上威武的馬」。包德靈 (Joyce G. Baldwin) 指出：「那些順服耶和華並甘願為羊群的人，在祂的差遣下將如戰馬般勢不可擋。」由此可見，神的眷顧不單是保護，更是賜下得勝的能力。

## 問題討論

1. 為何以色列民即使經歷了被擄的悲慘懲罰，他們仍然轉向尋求的家神引導？  

---

---
2. 作為教會肢體或領袖，我們當如何避免成為被神責備的「牧人」？  

---

---

## 二、神聖的轉化（10:4-5）

本段揭示彌賽亞的多重身分與神對百姓的應許。首先，「房角石」象徵彌賽亞是整個救贖計劃的根基，新約多處經文將此應用於基督；其次，「釘子」取自以賽亞書的王室意象，表明彌賽亞是百姓永不動搖的支柱；第三，「戰弓」承載著決定性勝利的盼望。這三個意象皆表達「從他而出」，強調將來的領袖必出自猶大，與百姓所經歷的外族的暴君形成鮮明對比。最後，作者描繪百姓從軟弱羊群蛻變為「勇士」，而得勝的關鍵不在武器，乃在於「耶和華與他們同在」。這正是貫穿聖經的核心信息：神親自為祂的子民爭戰。

### 經文解釋

10:4 「房角石」是一個重要的建築意象，指整座建築最關鍵的基石，承載全部結構的重量。這個意象與詩篇 118:22 的彌賽亞預言緊密相連：「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新約作者多次引用這段經文：耶穌在馬太福音 21:42 將此經文應用於自己；保羅在以弗所書 2:20 稱「基督」為「房角石」；彼得在公會前的講

道也曾引用這概念（徒 4:11）。

「釘子」原指用以固定帳篷的木釘或鐵釘。這個詞在以賽亞書 22:23-25 中具有王室意象，用以描述宮廷中穩固的職位，代表大衛後裔以利亞敬。同樣的希伯來字在以斯拉記 9:8 中被譯作「使我們牢固如釘子（יָהָד）」（呂振中譯本）或英文譯作“a stake”（用樁支撐）（NRSVS）。這個意象表明彌賽亞是百姓的支柱，承擔國家所需的重擔。然而，以利亞敬終究「被挪開、砍斷、落下」（賽 22:25），而撒迦利亞所指的彌賽亞卻永不動搖。

「戰弓」承載著豐富的軍事意象。弓在古代近東是至關重要的戰爭武器，而聖經中也賦予它深刻的神學意涵：列王紀下 13:14-19 提及神的應許雖已確立，但人必須以勇毅堅決的態度去實踐。箭一旦射出就無法收回，象徵著對神旨意全然委身、毫不遲疑的信心行動。另外，啟示錄 6:2 則描繪騎白馬者手持弓，「…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這樣的描述彰顯「神壓倒性的得勝」。這些經文在聖經中互相呼應，共同指向戰弓的終極意義：彌賽亞將帶來決定性的勝利，不但使猶大得益，而且更榮耀神的名。

「從他而出」重申一個重要應許，將來的領袖必從猶大而出。治國者將出自百姓自己中間，與多年來轄制他們的外族暴君形成鮮明對比。本節帶有聖戰色彩，因為耶和華要親自為祂的子民爭戰，賜下勝過仇敵的最終凱旋。

10:5 「勇士」(גברים)是舊約中戰士的專稱(撒下 23:8)，詩篇 103:20 甚至用「大能的(גברי)」形容天使。所以，撒迦利亞的視野超越人間，他所描繪的勇士的形象像「天軍」般強大。猶大家從脆弱羊群到大能勇士，這是何等驚人的轉變，神的眷顧使祂的百姓從被欺壓者轉變為得勝者。另外，先知提及得勝的關鍵在於「耶和華與他們同在」，這正是猶大取勝的唯一原因。這主題貫穿聖經(書 1:5；耶 1:8)，也見於眾多末世得勝的預言(詩 2；賽 9:4-7,11:4, 63:1-6；耶 30:7-8；彌 4:13)。

「馬匹」象徵軍事強權，勇士踐踏騎兵是匪夷所思的結局(參哈 2:22：「…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勝利不在於兵器，而在於神的同在。

### 問題討論

3. 「房角石、釘子、戰弓」這三個彌賽亞的比喻，說明神哪些屬性？請分享你的看法。

---

---

4. 這段經文描述從軟弱到剛強的轉化，你相信神能在你的生命中成就這樣的改變嗎？信徒要怎樣才能經歷這樣的轉化？

---

---

### 三、神必復興祂子民(10:6-12)

神不僅應許要堅固南國猶大，更要施憐憫給那曾因悖逆而遭審判的北國約瑟家，使昔日分裂的南北二國重新合而為

一。這復興完全源於神主權的恩典，絕非百姓自身的功德所換取。神如同牧者發出嘹亮的呼聲，召聚祂四散的羊群，將那些被擄流離、如種子般撒落各地的子民一一收回。這段信息與耶利米書中新約的盼望互相呼應，宣告先知所預言的救恩時代已然破曉。神要親自穿越苦難的洪濤，為祂的子民爭戰開路，使那壓制他們的帝國權勢徹底傾覆。而蒙救贖的百姓將靠耶和華的名穩步而行，承受那延及後代、滿溢喜樂的永恆祝福。

### 經文解釋

10:6 本節焦點從猶大轉向約瑟（代表北方支派）。約瑟是以法蓮之父（創 41:52），故「約瑟」與「以法蓮」常可互換。神的計劃是使分裂的南北二國重歸統一。（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在北國中佔有主導地位。以法蓮是北國最大、最強盛的支派，北國第一位君王耶羅波安就出自以法蓮支派。因此，先知書中常用「以法蓮」作為整個北國的代稱，如何西阿書便大量使用這個稱呼。同樣地，「約瑟」或「約瑟家」也成為北方十支派的統稱。）

「憐恤」觸及神性情的核心，例如，神宣告：「...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 33:19）經文強調「復興」全然源於神主權的恩典，而非百姓的功德所換取。這是何等令人驚嘆的應許，北國確實因悖逆而遭受神公義的審判，然而神應許將來的復興無比完全，以致那段創傷的歷史彷彿從未曾存在。

「都因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必應允他們的禱

告」(10:6)，這正是盟約關係的核心告白(創 17:7-8，出 6:7，耶 31:33)。而下文「亞 13:9」將這雙向關係完整呈現：「我要說：這是我的子民。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神。」這盟約的更新之所以寶貴，因為**雙向的親密關係**重啟。正因它經歷了關係破碎，百姓曾經離棄神、追隨假牧人、拜偶像，神也曾掩面不顧、任憑他們落入仇敵手中。然而，神的信實超越人的失敗，祂主動尋回、潔淨、復興，使那曾經「不蒙憐憫」的重新蒙憐憫，使「非我子民」再次成為「我的子民」。

10:7 本節描繪徹底的歡欣，呈現心中暢快如同飲酒，兒女歡喜，心因耶和華而樂的場景。「暢快」與「快活」這對詩歌詞彙疊加渲染出喜樂的飽滿。誠如梅耶斯夫婦(Carol L. Meyers, Eric M. Meyers)所言：「最軟弱的人正是那些將升到歡騰高峰的人。」這喜樂並非曇花一現，而是延續至下一代的恆久祝福。

本段和應耶利米書 31 章提到「新約」的盼望。耶利米在國破家亡的絕望中宣告神將與以色列立「新約」(31:31-34)，應許被擄的百姓至終將歸回、得蒙憐憫。撒迦利亞刻意使用這些詞彙，目的是要告訴被擄歸回的百姓：

1. 應許沒有落空：耶利米在亡國邊緣所宣告的盼望，至今依然有效
2. 應驗就在眼前：那些應許「現在」就要在你們身上成就
3. 神信守承諾：祂沒有忘記藉耶利米所說的話，此刻正在兌現

換言之，撒迦利亞是在說他們所等候的「應許時代」現在開始了，這給歸回後仍面對艱難處境的百姓帶來極大的鼓勵。所以，舊約先知所盼望的救恩時代，已經啟動了。

10:8 「發嘶聲」是牧人召喚羊群的聲響（士 5:16）。神被描繪為牧者，祂的羊認得祂並回應祂的呼喚。這與約翰福音 10:27 相呼應：「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播散」原為播種，農夫播種的目的，為使穀物增長，期待收穫；神懲罰祂的子民，雖把他們播散在列國，卻無意毀滅，相反地，仍要保守，並達成祂在歷史中的目的。這個充滿盼望的意象在其他經文中也用來描繪人口的增長與復興（耶 31:27，結 36:9-10，何 2:23）。

「救贖」一詞在舊約神學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申命記 7:8 用救贖來描繪神在出埃及時的拯救行動，耶和華「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יִדַּע）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因此，下文 10:10 將救贖與出埃及的事蹟相連尤為貼切，因舊約主要以出埃及為救恩的典型模式。

10:9 「記念（זָכַר）」是聖經中的盟約術語，蘊含忠誠與順服的意涵（參申 8:18-20）。縱然身處流散異地，百姓仍須記念耶和華，這記念將成為引領他們歸回的動力，而先知撒迦利亞的名字正是「耶和華記念」之意。

10:10「基列和黎巴嫩」是以色列邊境的沃土，「這地尚且不夠他們居住」一語強調人口將大幅增長。正如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後裔如繁星」將徹底實現，同時，這也與以賽亞書 49:20 互相呼應這幅圖像：「這地方我居住太窄，求你給我地方居住。」

10:11 這裡描繪的並非指百姓經過紅海，而是耶和華親自進入苦海，為百姓爭戰。撒迦利亞將耶和華描繪為引領子民穿越一切苦難的元帥。神保護祂的子民免受海上每一波巨浪的衝擊，免受任何他們無力勝過的艱難。在古代近東神話中，「海」代表混沌勢力。舊約以此意象宣告耶和華的絕對主權：祂是唯一能平息海浪的神（參詩 74:12-17）。詩篇 74:13a 說「你曾用能力將海分開」，而以賽亞書 27:1 描繪耶和華征服海洋及其中潛伏的怪獸。

埃及完全依賴尼羅河，尼羅河枯竭乃象徵埃及的徹底傾覆——這是極為嚴厲的審判宣告（參賽 19:5-8）。「亞述的驕傲」與「埃及的權柄」代表地上「帝國的權勢與霸權」。然而，這一切都必在神面前傾覆。此應許不單針對古代帝國，也針對任何妄圖抵擋神國度的勢力。

10:12 正如上文 4:6 所言：「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 問題討論

5. 神將離散的百姓比喻為「播散」，有何含意？你如何看待生命中的艱難時期，你認為是隨機的厄運，還是神有

目的地安排？最終你是如何經歷神呢？

---

---

6. 有何「虛假的安慰」是你需要放下的？有什麼「真實的盼望」是你需要緊握的？以致我們能夠與神恢復親密的關係。
- 
- 

## 總結

透過撒迦利亞先知呼籲百姓回轉，我們可以明白：

### （一）回轉歸向真牧人

百姓之所以「如羊流離」，正因他們倚靠虛假的家神和卜士，而非專心尋求真神。恢復與神的關係，首先必須離棄一切取代神的偶像。神應許從猶大興起真正的領袖，房角石、釘子、戰弓預表最終指向基督。當我們重新定睛於神所設立的元首，關係才能真正復和。軟弱的羊群能轉化為戰場上的勇士，關鍵不在自身的能力，而在於「耶和華與他們同在」。今日信徒當省察生命中有沒有「虛假倚靠」，如金錢、成功、或屬靈贗品，並將信仰根基建立在基督這房角石之上，在軟弱中因神同在而剛強前行。

### （二）恢復奉主名而行

恢復與神關係的核心在於「神的救贖」，這救贖並非人努力修復的成果，而是神主動付上代價、信實慈愛的彰顯。神像牧者發嘶聲招聚四散的羊群，不僅堅固猶大，更憐恤曾悖逆的北國，使分裂的得以合一。縱然經歷苦海，神必親自開路。蒙救贖的回應是「奉祂的名而行」，心中因耶和華

喜樂。今日信徒應堅定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已成就完全的救贖。無論身處何種艱難，這不是終局，而是神復興工作的開端。我們既蒙救贖，當以喜樂與感恩為生命的標記，積極回應神的呼召，並為神子民的合一切切代求。我們要相信那招聚以色列的神，也必將屬神的普世教會聚集歸一，目的是要我們共同彰顯主的榮耀。

### 反思與應用

請在「神陶造的器皿書籤」上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陶造你的生命？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 第八課 瑪拉基書——奉獻上好給主

(瑪 1:1-14)

### 引入思考

如果你要送一份禮物給一位你非常敬重的人（例如恩師、上司或長輩），你會如何挑選這份禮物？你會考慮哪些因素？

### ◎學習重點

1. 學習以神的話語和救贖的作為來認識祂不變的愛。
2. 理解神配得尊榮，明白敬畏神是蒙愛之人理所當然的回應。
3. 反思個人敬拜與奉獻的態度，學習以敬畏的心獻上最好給主。

### 閱讀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 瑪 1:1-14

1:1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

1:2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

1:3 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1:4 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

- 1:5 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 1:6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裏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 1: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 1: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这不為惡嗎？將癩腿的、有病的獻上，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1: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1:10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 1: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
- 1:12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
- 1:13 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奪的、癩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

說的。

1:14 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書卷簡介

「瑪拉基 (מלאכי)」字面意思是「我的使者」。部分學者主張這是職銜的稱呼而非人名，並指出它與 3:1 的「我的使者」(מלאכי) 可能構成文字遊戲。另外，先知瑪拉基以獨特的「論辯式」(disputation) 文體，呈現神與百姓之間的對話與爭辯，藉此喚醒神子民，重建他們對盟約之神的信靠。

瑪拉基書大約寫於主前 500 至 430 年間，當時聖殿已於主前 516 年重建完成，距離所羅巴伯、哈該、撒迦利亞的時代約有半世紀至一世紀。先知的宣講對象是猶太群體，當中既有從巴比倫回歸者，也有當年未被擄走者的後代。這時期的猶大夾在充滿敵意的鄰省之間，他們努力確立自身定位，而省長制度亦尚在草創階段。所羅巴伯是早期省長之一，之後的行政體系仍在發展中；而尼希米被任命為省長時 (尼 5:14)，制度才逐漸穩固，瑪拉基時代正處於這個過渡期。此外，波斯當局容許猶大繼續保存下去，很大程度是出於戰略考量，因為猶大的位置是連接美索不達米亞與埃及的陸路要道上，波斯需要這條「沿海大道」暢通無阻，以便調動軍隊和補給，需要此地作為進攻埃及的跳板。

在屬靈上，百姓的信仰已趨於冷淡和形式化。他們的沮喪根植於幾項未實現的神學期待：哈該應許的豐盛落空 (該 2:7、18-19)、以西結預告大衛之約的復興未見蹤影 (結

34:13、23-24)、耶利米所宣示的新約也遲遲未臨到（耶31:23、31-33）。在許多人看來，神彷彿背棄了對子民的承諾。瑪拉基所面對的，正是一個信仰低迷、對政局心存疑慮的社群。這與以斯拉、尼希米改革的時代背景相近，書中所責備的異族通婚和疏忽什一奉獻等問題，也與尼希米記13章所記載的情況相呼應。

本書的信息重點：會眾雖然經歷期望落空，但神仍宣告祂的愛不改變，呼召他們在失望中仍然信靠。神也斥責那些獻上殘缺祭物、敷衍敬拜的，表明敬拜的態度比形式更為重要。尤其是祭司的事奉冷淡導致全民犯罪，顯示領袖需要承擔更大的責任。此外，信仰與生活不可分割——對神忠心意味著對配偶也要忠心，對社會要公義的實踐。最終，在看似義人受苦、惡人亨通的時代，神的審判終必臨到，祂必分辨義人與惡人。

### 本書的結構：

#### 題記（1:1）

第一篇神諭：神的愛（1:2-5）——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揀選之愛

第二篇神諭：祭司的失職（1:6-2:9）——斥責腐敗的祭司

第三篇神諭：不忠的婚姻（2:10-16）——譴責離婚與異族通婚問題

第四篇神諭：公義審判者（2:17-3:5）——回應「公義的神在哪裡」的質疑

第五篇神諭：呼籲悔改（3:6-12）——什一奉獻與神的祝福

第六篇神諭：義人與惡人的分別（3:13-4:3）——神必分辨義人與惡人

結語：勸勉與應許（4:4-6）——記念摩西律法，等候以利亞來臨

## 經文解釋/討論

### 一、 愛的明證與確據（1:1-5）

本書一開始便宣告神對以色列恆久不變的愛（1:2），然而，經歷被擄歸回後艱辛重重的百姓，卻對神這份愛存著疑慮：「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面對這信仰的危機，神沒有以抽象的道理回應，而是直指歷史的明證：（1）雅各與以掃的對比，二人同為雙胞胎，神卻揀選了雅各；以掃的後裔以東淪為荒涼之地，以色列則蒙神看顧保守。這揀選並非因人有何功勞可誇，乃是出於神至高主權的定旨。（2）神使用對以東的審判作為反面的印證，表明祂對以色列的愛是真實可見的，倘若神不愛他們，他們早已如以東一般傾覆滅亡。正是這份出於神揀選的大愛，成為我們將上好之物獻給主的根基與動力。

#### 經文解釋

1:1 書首的題記包含三個核心要素：訊息的性質與修飾語、指定的受眾，以及傳遞者的身分。

##### （一）訊息的性質：「默示」

「默示」的希伯來文具有「重擔」或「神諭（oracle）」的雙重含義，意指先知所領受的信息乃是從神而來的負擔與責任。

##### （二）受眾：「傳給以色列」

「傳給以色列」指明神諭的對象乃與耶和華有盟約關係的選民。全書多處提及盟約傳統（如 1:2-5 的揀選，2:10

的祖先、4:4 的摩西律例)，確認受眾的身分。同時，書中也特別針對某些群體發出信息：祭司 (1:6–2:9)、猶大全會眾 (2:11；3:4)，以及泛稱的「你們」(2:17；3:6)。

### (三) 傳遞者：「藉著瑪拉基」

這短語表明先知是神話語的中介，「瑪拉基 (מלאכי)」一詞在希伯來文中意為「我的使者」。多數學者將其視為人名 (如 NRSV、NIV、KJV 等譯本)，亦有學者認為這是先知職分的描述而非專名。無論如何，先知作為神的代言人這身分是毫無疑問的。

1:2 「我曾愛你們 (I have loved you)」是貫穿全書的核心宣告，為我們理解書中所呈現的神人關係奠定基礎。這句話清楚表明：即使盟約關係已經破裂、亟待修復，耶和華對祂子民的愛依然堅定不移。

「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這句反問暴露了以色列當時的心態：他們以所經歷的苦難來判斷神是否真的愛他們，揭示了信仰的破裂，百姓因困苦而懷疑神的關愛。此類懷疑在聖經中已非首次見到：申命記 1:27 記載百姓因懼怕而認為耶和華恨他們、欲滅絕他們。先知在此以歷史事實與神的作為來回應這種懷疑。

耶和華以反問句回應百姓的質疑：「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這問題引導聽者回想祖先的歷史。根據創世記 25:22–24 的記載，雅各與以掃是同一母腹所生的雙胞胎，擁有完全相同的家族背景與血緣條件。然而，神卻揀選了雅各而非以掃，這揀選不是因為雅各比以掃更優秀或

更有功德，完全是出於神自主的決定和主權。

1:3 「我愛雅各，惡以掃」在希伯來文化的語境中，「愛」與「恨」這組對比詞彙並不單指情感上的喜好或厭惡，更是表達一種選擇與優先次序的差別。神使以東（以掃的後裔）遭受毀滅，以此顯明何謂「不被揀選」的處境；同時，神對雅各（以色列）的揀選與保守，則成為祂愛的明證。所以，神對以東的審判是祂對以色列之愛的反面證據，若神真的不愛以色列，他們早已如以東一般被毀滅。

1:4 即使以東企圖重建，耶和華仍要毀滅他們。這預示性的宣告強調神的主權與審判的確定性。

1:5 此句把神的主權延伸至以色列疆界之外，預示列國對耶和華的認識與敬畏（參 1:11,14）。神的愛並非僅限於地理或暫時情況，祂的名是普世性的，且至終將受列國尊崇。

### 問題討論

1. 「我愛雅各，惡以掃」這對當日的百姓有何意義？與全卷書的信息有何關連？

---

---

2. 當你經歷困難時，是否也曾懷疑神的愛？瑪拉基書如何幫助我們面對這種懷疑的困惑？

---

---

## 二、重建對神當有的尊崇（1:6-14）

本段揭示了一個令人警醒的屬靈現實：以色列的祭司以藐視神名的態度，獻上瞎眼、癩腿、有病的祭牲。先知以榮譽與羞恥的文化視角提出質問：既然神是創造並揀選以色列的「父」，是與他們立約的「主」，他們豈不當以尊榮父親、敬畏主人的態度來事奉祂？然而，祭司卻將次等之物，甚至不敢拿來獻給省長的東西，擺在耶和華的壇上。這段經文挑戰我們審視自己的敬拜：我們是否將上好的獻給神，還是把剩餘的勉強「獻給」祂呢？

### 經文解釋

1:6 本段觸及聖經世界核心的文化價值：榮譽與羞恥（honor-shame）。耶和華作為父的意象與祂作為造物主的角色相連（參 2:10；申 32:6），瑪拉基把耶和華比作「父」，呼應了舊約中神作為以色列「造物主」與「揀選者」的身分（參申 32:6「他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他是製造你、建立你的。」）。既然耶和華創造並揀選了以色列，以色列理當以對父親的態度來尊榮祂。

另外，耶和華作為「主」（Lord / Master）的身分則基於西乃之約，確立了祂作為「立約之主」，而以色列作為約民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僕人對主人的「敬畏」意味著承認主人的絕對權柄，忠心執行主人的吩咐，並因懼怕懲罰而不敢違命。

先知的論點指出，既然人間的兒子尚且尊榮父親，僕人尚且敬畏主人，那麼以色列，作為神的兒女與僕人豈不更應尊榮並敬畏耶和華？然而，祭司的實際行為（獻污

穢祭物、藐視神的名)與這兩種關係的基本倫理完全相違，因此構成嚴重的背約與對神的褻瀆。

「藐視」一詞在原文中以分詞形態 (participle) 呈現，表明這並非偶發行為，而是一種持續性、甚至已成習慣的態度。這個詞貫穿本段經文 (1:6、7、12；2:9)，為整篇神諭奠定了「責備」的基調。當祭司反問「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很可能不是出於無知的真誠詢問，而是帶有傲慢意味的諷刺回應。

「名」是這場辯論的核心主題，全段共出現八次 (1:6 出現兩次、1:11 出現三次、1:14、2:2、2:5)。在瑪拉基書中，「名」代表耶和華自己——祂的同在、祂的本質，以及祂的主權、慈愛與信實。

1:7-8「不潔／污穢」指禮儀上的污染，祭物在宗教上不適合獻給耶和華。摩西律法明禁獻瘸腿、瞎眼或有缺陷的牲畜 (申 15:21)。祭司本來負責判定祭物是否符合規定 (參利 27:11-12)，卻縱容甚至認定此類祭物可被接受。

先知以獻給波斯總督的供物與獻給耶和華的作出對比：「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 (1:8)，這諷刺性的比較揭示祭司竟以令人鄙夷的方式對待萬王之王。在古代社會，送給權貴的禮物必須配得上對方的地位。獻上次等之物不僅是侮辱，更可能招致懲罰。因此，先知責備當時信仰領袖的腐敗，他們竟然把連省長都不敢獻的殘疾牲畜獻給耶和華，這是極大的

不敬。

1:10 先知的驚人言詞富悲劇性的諷刺：與其繼續侮辱神的敬拜，倒不如停止一切祭祀。這是書中首見真正命令語氣的話語，顯示神寧可無人敬拜，也不願接受虛偽的宗教形式。

1:11 外邦列國尊崇耶和華的名，而以色列的祭司理應最珍視「耶和華的名」的人，然而，卻在自己的土地上加以褻瀆。這種反差令人震驚，也使問題的嚴重性無所遁形。此外，祭物必須在儀式上合乎規格、毫無瑕疵，這是利未記與申命記一貫的要求（利未記 1:3，10，3:1，4:3，22:18-25；申命記 15:21，17:1）。但諷刺的是列國反而能獻上正當、純淨的祭物，而選民的祭司卻做不到。因此，「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因為神的偉大從不依賴人的扶持，祭司的敗壞行為不會減損神名的尊榮，卻使以色列顯得卑劣。

1:13 在第 13 節上半，祭司抱怨「這些事何等煩瑣！」，以繁重或困難為藉口，將次等之物獻上。這句話暴露了他們事奉神的心態，他們將服侍視為負擔而非榮幸。接著，經文列出三類不當祭物：搶奪的、癩腿的、有病的。即使牲畜本身無瑕疵，若是偷來的也不可獻祭，因為是違反律法的（參利 6:1-7）；殘疾的指身體有缺陷，病弱的則指健康不佳。面對這些不合格的獻祭，神以修辭性問句回應：「我豈可從你們手中接納？」答案顯然是「不能」，神絕不會收納這樣的獻祭。

1:14 本節為這段經文的總結，神以典型的咒詛句式（covenant curse）宣告對欺詐者的審判：「這是可咒詛的」。經文揭示的欺詐本質發人深省，這些人明明擁有健壯無瑕的牲畜，卻刻意將有缺陷的祭物履行對神的誓願。此舉不僅違反利未記 22:18–20 和申命記 15:21 關於祭物必須完好的明確規定，更是對神公然欺騙。

整段經文的高潮落在神莊嚴的自我宣告：「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神以祂自己作為君王的身分與在萬國中的聲譽為據，表明祂配得最崇高的尊榮。這宣告同時嚴厲控訴祭司的雙重標準，呼應 1:8 節的比喻：若把殘缺病弱的禮物送給省長，省長豈會接納？人們對世俗官長尚且不敢如此無禮，對萬軍之耶和華卻敢以次等之物來敷衍祂，這對比既諷刺，又揭示信仰不僅變成因循的行為，更反映人不敬畏神的光景。

### 問題討論

3. 為何祭司獻上有瑕疵的祭物給神？

---

---

4. 列國的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他們反而比選民更尊榮神。這對今日教會有什麼警示？對福音工作有何影響？

---

---

5. 奉獻不僅指金錢的奉獻，也包括我們的時間、才幹與心思。人生階段你至此是否已擺上你的「最好」給神？你有何經歷？
- 
- 

## 總結

透過瑪拉基先知嚴厲的責備，我們可以明白：

### （一）愛源於神的揀選

舊約所呈現兩種的「愛」：(1) 人與人之間的愛：包括男女之愛（如以撒與利百加）、親子之愛（如雅各偏愛約瑟）、友誼之愛（如大衛與約拿單）；(2) 神與人之間的愛：神對以色列的愛常以父子情或救贖者的形象呈現（參耶 31:1-3；何 11:1），此愛源於神的揀選，而非人配得。保羅在羅馬書曾引用瑪拉基的話「我愛雅各，恨以掃」，來論證神的揀選不以人意或行為作基礎，乃以神的憐憫與主權作根據（羅 9:13,16）。當我們因苦難而懷疑神的愛時，當回到十字架，那是神愛我們的終極證據。不要以環境判斷神的愛，要以神的話語和救贖作為來認識祂不變的愛。

### （二）從蒙愛到獻愛

瑪拉基書揭示一個令人深省的屬靈實況，問題的核心不在祭物，而在人心。祭司視事奉為苦差，明明有健壯的公羊，卻刻意以次等之物來敷衍神。這種欺詐式的敬拜招致神嚴厲的咒詛。神宣告：「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諷刺的是，列國尚且尊崇神的名，選民的祭司卻在本土褻瀆祂。今日信徒或許不再需要獻上祭牲，但同樣面對這靈性的反思，我們獻給神的時間、金錢、才幹，是上

好的還是剩餘的？我們的事奉是出於感恩，還是勉強的義務？神揀選我們、以恆久的愛愛我們，這份愛成為我們獻上最好的根基。願我們以敬畏的心審視自己，將配得的尊榮歸給祂。

### **反思與應用**

請在「神陶造的器皿書籤」上寫下你的回應，透過今天的查經內容，神要如何陶造你的生命？可寫下你需要認罪及更新的地方，或立志建立的品格或行動，或你向神的祈禱，尋問神如何使用你。

## 參考書目

Barker, John Robert. *Disputed Temple: A Rhetorical Analysis of the Book of Haggai*.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7.

Barker, Kenneth L. *Micah, Nahum, Habakkuk, Zephaniah: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H Publishing Group, 1998.

Boda, Mark J. *The Book of Zechariah*.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Carroll R., M. Daniel. *The Book of Amo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20.

Fuhr, Al, and Gary Yates. *The Message of the Twelve: Hearing the Voice of the Minor Prophets*. Nashville: B&H Publishing Group, 2016.

Hill, Andrew E. *Haggai, Zechariah and Malachi*.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London: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Jacobs, Mignon R. *The Books of Haggai and Malachi*.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7.

Klein, George. *Zechariah: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H Publishing Group, 2008.

Merrill, Eugene H., et al. *The World and the Wor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Nashville: B&H Publishing Group, 2011.

Nogalski, James D. *The Book of Mic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24.

Nogalski, James D. *The Books of Joel, Obadiah, and Jon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23.

Robertson, O. Palmer. *The Books of Nahum, Habakkuk, and Zephan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Smith, Billy K. and Frank S. Page. *Amos, Obadiah, Jonah*,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H Publishing Group, 1995.

Smith, Ralph L. *Micah–Malachi*.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32. 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1984.  
Testament Commentary. Vol. 26.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Waltke, Bruce K. “*Mica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in *Obadiah, Jonah and Micah*. Tyndale Old

Walton, John H., Victor H. Matthews and Mark W. Chavalas.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盧玉音。《聖經釋讀：小先知書》。香港。播道會文字部，2014。

謝慧兒。《俄巴底亞書、約拿書》。香港。天道書樓，2014。

## 2026 年成長班課本主題預告

第 3 季以專題的形式查考不同的經文，帶領弟兄姊妹思考教會的真義與使命，學習承擔主所託付的福音使命。

第 4 季將查考《約翰壹書》，透過約翰在書卷中的提醒，思想教會的本質。

九龍城浸信會

2026 年第二季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

小先知書選讀——神陶造的器皿

(學員本)

編者：魏文俊、李美儀

封面設計：劉德智

出版：九龍城浸信會

版次：2026 年 3 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